

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所有年级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本科留学生如在本手册之外符合《上海海洋大学留学生手册》规定的，应补充执行相关规定。
3. 老生所持旧版本学生手册与本手册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手册规定为准。
4. 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修改，如被修改，将在网上进行公告，敬请关注。

学校简介

上海海洋大学是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国家海洋局、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年2月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学校校训：勤朴忠实，1914年9月1日订立。创校初心：渔界所至，海权所在也。办学传统：把论文写在世界的大洋大海和祖国的江河湖泊上。

学校前身是张謇、黄炎培创建于1912年的江苏省立水产学校。历经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水产学校、上海市立吴淞水产专科学校、上海水产专科学校等校名。1952年升格为中国第一所本科水产高校——上海水产学院。1972年南迁厦门集美，更名为厦门水产学院。1979年迁回上海，恢复上海水产学院，保留厦门水产学院。1985年更名为上海水产大学。2008年更名为上海海洋大学。

学校设14个学院（部），现有全日制本科生12000余人、全日制在籍研究生4900余人，2019年有来自83个国家和地区在校就读的国际生共计802人。教职工1200余人，其中，教学科研人员800余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90余人，校内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570余人。拥有国家级各类人才26人次、省部级各类人才173人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57人，国务院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7人，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10人等。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43个，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个、市级15个，国家特色专业5个，获得IFT食品专业国际认证专业1个，通过欧洲ASIIN本科工程认证专业2个，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业3个。拥有国家级一流课程5门、上海市一流课程21门、国家精品课程3门、上海市精品课程、示范性课程等45门，国家级教学

团队1个、市级教学团队4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立项建设），本科教学实习基地163个，其中海外实习基地7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3项，上海市级13项。2013年以来获上海市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9项、二等奖16项。学校是上海市首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试点校、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入选上海高校课程思政重点改革领航学院、首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学校是全国首批“易班”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特等奖、上海市教育改革实验奖一等奖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研究教育中心连续三轮被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命名为“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学校校园文化丰富多彩，拥有大学生艺术团等各类文体、科技学生社团90余个；获“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等奖项。2017-2019年学生代表队连续3次获得世界头脑奥林匹克总决赛银奖，多次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金、银奖。连续10年被评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建有校史馆（含三史馆、大学生校园文化展示馆）、博物馆（含水生生物科技馆、鲸馆、远洋渔业展示厅、“彩虹鱼”深海科普体验基地、“中国渔政206”）等文博育人场馆。

学校现有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3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3个、省部级重点学科9个。植物与动物科学、农业科学、环境/生态、工程学4个学科进入ESI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1%，水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A+评级。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科技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1个、国家大学科技园1个；教育部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及平台30余个。建有国际海洋研究中心、中澳国际合作研究中心、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海洋科学研究院等一批校级科研平台。拥有我国第一艘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淞航”号、我国唯一的CNAS、CMA、DNV GL和USCG资质认定的船舶压载水实验室，建设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动水槽，研制万米级着陆器成功到达10918米深渊。是上海市水产学会、上海市食品学会、上海市渔业经济研究会指导单位。2011年以来，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性研究成果，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奖36项。学校发挥学科与科研特色优势，服务社会成果显著。2011年以来辅导台湾地区苗栗县农户养殖大闸蟹，开创两岸农业合作的范例；组建“渔业科技教授博士服务团”遍及全国开展科技服务，助力西藏、新疆、陕西、贵州等地精准扶贫，成效显著，项目入选教育部第二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项目；远洋渔业国际履约团队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代表国家全面承担履行区域渔业管理公约任务，为维护我国远洋渔业权益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入选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学校现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校区、杨浦区军工路校区2个校区，另有滨海基地386亩、象山科教基地56.7亩。其中，主校区沪城环路校区占地约1600余亩，规划建设面积58.6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校园网络，建有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和海洋科学超级计算中心。现有纸质图书154万余册，电子图书近112万册，数据库50余个，馆藏资源突出学校的海洋、水产、食品特色。2016年主办中国大陆地区第一本水产类英文期刊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被Scopus及美国生命科学文摘索引数据库（BP）和生物学文摘（BA）三大数据库收录。主办的《水产学报》《上海海洋大学学报》为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其中，《水产学报》获“中国百强报刊”“中国精品期刊”“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等称号。

学校与美国、日本、韩国、葡萄牙、澳大利亚、加纳等国家（地区）的大学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洲水产学会（AFS）等国际组织有着密切交流与合作，与35个国家和地区的139所高校、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自2011年以来，通过游学、交换生等派出学生4440余人；2021年11月4日，与日本东京海洋大学、韩国海事海洋大学及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泰国农业大学、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和印度尼西亚茂物农业大学联合申报的“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技术创新应用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成功入选第三期“亚洲校园”、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学分互认Erasmus项目等短期、双学位学习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为中外师生进一步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国际交往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

学校新时代的发展目标是：2035年，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到本世纪中叶，将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大学。

目 录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实施办法.....	1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7
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1
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3
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17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	31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35
上海海洋大学毕业生创业奖励评选办法	38
上海海洋大学引导和鼓励应届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40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理规定	44
关于学生打架、偷窃等行为处分的实施细则	51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53
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58
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	64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0
上海海洋大学社会助学资金管理办法.....	76
上海海洋大学助学金评选办法.....	78
上海海洋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83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规定	84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6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实施细则	95
上海海洋大学文体骨干生管理办法.....	97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	99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114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19

上海海洋大学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合作办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23
上海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7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130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实施细则	131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辅修专业教育实施办法	133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138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	142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149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重申课堂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	158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	162
上海海洋大学军事课管理规定	164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教学及管理规定	166
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	170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的实施办法	173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办法	175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77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的规定	179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校际协议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	182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赴境外实习管理规定	185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189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实施细则	191
上海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193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和请假的规定	195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外出审批表	198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在校学子校外租房管理的规定	199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规则	202
上海海洋大学社区管理实施细则	211
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222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实施办法

为不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定期考核学生在政治、思想、品行等方面的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从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操行评定的目的和内容

1. 目的

促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2. 内容

对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学业情况、身心健康及劳动锻炼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总结。

二、操行评定的程序

1. 操行评定以学年为期进行，第一到第三学年的评定时间定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第四学年操行评定结合毕业鉴定进行；到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由原所在学院根据其经确认过的在交流学习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学习思想小结进行评定。转专业学生上一学年操行评定由原所在学院进行评定。外校转入我校的插班生第一学年操行评定不用填写；

2. 操行评定前，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定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并成立班级评定小组；

3. 学生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附表）各项内容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级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自评表》；

4. 评定小组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附表）各项内容进行小组评议，并将评语和评议等

级记入《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登记表》，并由学院审核、保存，学生毕业前由学生处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5. 评定小组评议完毕，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院负责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成绩汇总表》，报学生处复核。

三、操行评定的要求

1. 操行评定由学院组织实施；

2. 学生对本人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行为规范等各方面表现进行书面小结，并进行自我评定，学生自我评定应实事求是，并接受班级的监督；

3. 班级评定小组一般由5-7人组成，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小组成员要有代表性；

4. 班级评定小组在评定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当回避；

5. 评定过程中，要求评定小组对每一位同学进行公开评议，评议要客观、公正、负责，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又要指出不足，并根据评议给予相应的等级；

6. 评定小组对个人的评定等级，应向全班公布，评语应与学生本人见面；

7. 社区党员示范团对党员学生的考评作为其操行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操行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其中“优秀”的比例不得超过30%。

优秀：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各要素评定均为合格以上；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学生；担任校院学生干部且努力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获市、校先进集体的班干部以及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可重点推荐。

合格：能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达到要素评定

标准。

不合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学生；虽达不到处分但屡次违反校纪校规，经教育无效的学生；小组评议半数以上要素为不合格的学生；因违反社区管理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

若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攻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散布不法言论，破坏安定团结者或参加邪教组织以及违法犯罪者，被评定为“不合格”者，必须将原因记录在登记表上。

五、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

附表：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作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

项目	要素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理想信念	热爱祖国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与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社会责任感强，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遇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能考虑国家、集体利益，有责任心。	不关心国家大事，缺乏奉献精神 and 事业心、责任感。
	原则立场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遇重大政治问题上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学习、宣传、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举报和抵制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遇重大政治问题尚能冷静思考，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参与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遇重大问题缺乏冷静思考，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的自觉性不强。
	政治追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参加政治活动和学习活动，有进取心。	缺乏政治理想和追求，进取心不强。对各项政治活动不感兴趣，经常不参加。

项目	要素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道德情操	集体观念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热心组织和积极参与有益的集体活动。心胸宽广，乐于助人、帮助和团结同学，有较高威信。	有集体荣誉感，能参加集体活动，能与同学和睦相处，当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尚能先集体后个人。	缺乏集体荣誉感，很少参加集体活动，关心他人少，个人利益考虑多，缺乏团结协作精神。
	文明举止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能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行为比较得体，能维护校园环境卫生，爱护校园绿化。	不遵守社会公德。对他人不尊重，不注意约束自己，行为不得体。不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不爱护校园绿化。
	生活作风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开拓奋斗精神。	生活较俭朴，较能注意节约用水、电、粮食。学习和劳动较能吃苦，有自理能力。	生活不俭朴，浪费现象严重。生活懒散，怕苦怕累，自理能力差。
	思想作风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自尊自爱，自省自律。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为人正直，正义感强，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有正义感，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有自知之明，有一定的非观念。	自以为是，不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非观念差，缺乏批评、自我批评精神。
	遵纪守法	有较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有一定的法制观念，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遵守校纪校规。	法制观念淡薄，对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缺乏学习和了解，时有违纪行为发生。

项目	要素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习情况	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学习，自强不息。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勤奋学习，自强不息。文明使用互联网。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尚能热爱本专业，努力学习，并能注意拓宽自己的知识面。能文明使用互联网。	不安心本专业，得过且过，缺乏学习动力，时有迟到、旷课行为发生。不文明使用互联网。
	学习成绩	成绩优良，根据教学安排认真参加实习和设计，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并取得相关学分。	基本完成所选课程，能够完成必须的实习和设计，并取得了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	学习成绩差，不按照教学计划参加实习或设计，未按规定完成第二课堂学分。
劳动锻炼	钻研精神	刻苦钻研，严谨求实，按时保质完成作业，有较强动手和实验、设计能力，主观能动性较强，能认真思考和研究问题，有一定见解。	能按时完成作业，有一定的动手实验操作能力，能独立思考和研究学习上的问题。	多次抄袭、拖欠作业，懒于动手动脑，害怕困难，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
	形势与政策考核	具有正确劳动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注重创造性的劳动锻炼。严格遵照“形势与政策”教育考核的规定执行。	能参加安排排的各类劳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积极主动作为，有奉献精神。遵照“形势与政策”教育考核的规定执行。	不参加劳动锻炼，并且缺乏劳动精神，不珍惜他人劳动成果。未达到“形势与政策”教育考核的规定。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试者除外）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能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不能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未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完善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教育法》、《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

1. 烈属子女、孤儿等享受政府特困补助的家庭子女；
2. 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
3. 父母中有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子女；
4. 月生活费在国家规定的所在市县的最低生活水平以下者；
5. 因家庭突发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学杂费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助、助学金及绿色通道等途径来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大学生资助工作。学校成立学生资助中心，其主要职责为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补助、帮困补助、助学金、绿色通道等资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帮困基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金的筹措和管理。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帮困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每年做好帮困基金的年度预算与决算工作。帮困基金管

理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校财务的监督，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帮困基金用于：

1. 学生勤工助学工资；
2. 制度性的帮困补助及临时补助；
3. 国家助学贷款补助；
4. 其他应该帮助的情况。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上海市政府、学校、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奖学金主要有三大类：人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详见《上海海洋大学本科、高职学生人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解决全日制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及生活费等问题特设的一项贷款，由国家财政补贴部分利息。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学校帮困助学的重要途径，学校各部门和领导应从学校发展的角度予以重视。在校大学生需要国家助学贷款的，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贷款银行的有关规定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大学生组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贷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

第四章 勤工助学

第十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帮困工作的一条重要途经。学校应在活动场地及开辟岗位等方面，主动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方便

和支持，积极推动学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朝着基金化、基地化、实体化的方向发展。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由学生资助中心归口统一管理，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设置须由用人单位提交申请，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受理并初审，初审合格交学生资助中心终审。所聘人员必须经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推荐或认可，必须遵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原则。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开拓并办理招聘事宜。（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五章 困难补助

第十三条 根据基金的负担能力，学校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困难补助，困难补助可以以各种形式发放，以适时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衣、食、住、行等困难。（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补助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表现和实际情况，可以对部分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补助，补助的原则是“先贷款后补助，不贷款不补助”。（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

第七章 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代表学校负责校外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捐助。（详见《上海海洋大学社会助学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海洋大学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条文，自实施之日起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资格

1.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连续就读一学期以上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其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均可申请参加人民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

2. 凡参加人民奖学金评定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2）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者不得参评）；

（3）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16学分，第五至第七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

（4）在学校安排时间内，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试者除外）。

二、评奖标准

1. 奖学金评定等级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学金金额标准为一等奖1200元/人，二等奖6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

2. 按年级和专业确定评选对象；

3. 评选标准按年级和专业按成绩择优确定；

4. 评奖比例：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20%；

5. 先进班集体可以提高评奖比例，具体为：

类别	市先进集体	校先进班级、支部	校文明班级、支部
系数	1.2	1.1	1.05

注：以上增加名额系数仅适用于下一学年度的第一学期。

三、评奖程序

人民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开始评选,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学生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申请表》,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成绩并结合学生的综合表现召开班委会,提出推荐意见,学院审核并公示三日,报学生处复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颁布获奖决定,发放证书及奖金。

四、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学年度各项奖学金评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五、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六、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七、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宗旨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不同层面的学生健康发展，营造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氛围，使我校学生成为既全面发展又具有鲜明个性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特设立单项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的具体奖项及要求

单项奖学金有：学习进步奖、单科成绩优秀奖、自强奖、文学艺术奖、发明创造奖、专业成就奖、创业实践奖。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籍本科、高职学生。

1. 学习进步奖

学习进步奖主要鼓励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按年级和专业确定评选对象，获奖人数不超过年级和专业人数的3%。

学习进步奖的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可参加评定；
- (2) 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 (3) 评审学期绩点与上一学期绩点比较差值为正值者。

学习进步奖的奖励金额为100元/人。

2. 单科成绩优秀奖

单科成绩优秀奖主要用来奖励在某一单科课程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选单科成绩优秀奖：

- (1) 英语、日语、朝鲜语专业四、六级统测成绩为优者；
- (2) 参加市级及以上政治理论、文体等各类单科比赛获得名次者。

单科成绩优秀奖的奖励金额：英语、日语、朝鲜语专业四、八级统测成绩为优者，200元/人；参加全国单科的正式比赛（政府组织主办）获一等奖1000元/人（项），二等奖600元/人（项），其他奖项500元/人（项），市级类相应减半；同一作品按最高金额发放，不叠加计算，集体项目另行奖励。

3. 自强奖

自强奖主要用来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克服困难，自尊、自强、自立者。

自强奖的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居班级前10名，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者不得参评）；

（2）家庭生活困难；

（3）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自强奖的奖励金额为250元/人，总名额为100人/学期。

4. 文学艺术奖

文学艺术奖主要用来鼓励文学艺术方面有所成就者。

文学艺术奖的评选条件为：

（1）在校报发表作品一学年内累计8篇者；

（2）在校外普通刊物发表作品者；

（3）在校外著名刊物发表作品者；

（4）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者。

文学艺术奖的奖励金额：在校报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累计8篇或在校外普通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者100元/人；在校外著名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者200元/人；在市级及以上比赛和征文中获一等奖者200元/人，其他奖项获得者100元/人，由学校组织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获一等奖者500元/人，其它奖项者200元/人，集体项目另行奖励。

5. 发明创造奖

发明创造奖主要用来鼓励科技创新，大胆进行发明创造者。

发明创造奖的评选条件为：

- (1) 获得外观设计类专利者；
- (2) 获得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发明类专利者；
- (3) 在省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赛事中获奖者；
- (4) 对学校的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且被采纳者。

发明创造奖的奖励金额为：获得外观设计类专利者500元/团队；获得实用新型类专利者1000元/团队；获得发明类专利者2000元/团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及创业设计大赛中获特等奖者10000元/团队，一等奖者8000元/团队，二等奖者6000元/团队，三等奖者4000元/团队，鼓励奖者2000元/团队；在其他全国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赛事（政府组织主办）中获特等奖者5000元/团队，一等奖者3000元/团队，二等奖者2000元/团队，三等奖者1000元/团队，鼓励奖者500元/团队；上述奖项市级类相应减半。同一作品按最高金额发放，不叠加计算，团队如只有一人按足额计算。

6. 专业成就奖

专业成就奖主要用来鼓励学以致用，在专业方面有所成就者。

专业成就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 (1)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者；
- (2) 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作品者；
- (3) 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性交流会上获得奖励者；
- (4) 在市级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者；
- (5) 出版书籍者。

专业成就奖的奖励金额为：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者1000元/人，以第二作者发表作品者500元/人；在其

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及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性会议上获得奖励者100元/人；在市级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者200元/人；出版书籍者主编1000元/人，其他编写人员200元/人。

7. 创业实践奖

创业实践奖主要用来鼓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公司者。

创业实践奖的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须休学或毕业班就业时；
- (2) 具有经营执照且公司注册类型为科技型（毕业班学生可放宽）；
- (3) 申请人为法人代表。

创业实践奖的奖励金额：创办一般民营企业者1000元/人，利用学校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3000元/人，利用自己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5000元/人。

三、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均不可申请单项奖。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学年度各项奖学金评审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四、评选时间和程序与人民奖学金一致。

五、以上各单项奖由学生处统一颁发相应的单项奖证书。

六、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七、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	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优； 3. 当学年获两次一等奖学金； 4. 在同等条件下，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8000元/人 当年名额分配以教委文件为准	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及我校评选实施办法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初审，主管校领导复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上海市奖学金	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优； 3. 当学年获两次一等奖学金； 4. 在同等条件下，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8000元/人 当年名额分配以教委文件为准	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及我校评选实施办法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初审，主管校领导复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	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为优秀者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当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者不得参评），获得人民奖学金者优先；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5. 在同条件下，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5000元/人 当年名额分配以教委文件为准	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及我校评选实施办法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初审，主管校领导复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宝钢奖学金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10000元/人) 当年名额分配以教委文件为准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择优推荐，学生处及研究生院初审，主管校领导复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宝钢奖学金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读的研究生、本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和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上海海洋大学朱元鼎奖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试者除外）； 3. 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 4.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单科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爱恩《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以《爱恩英语》课程成绩为主）不低于75分； 5.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本科生44人 (2000元/人) 研究生6人 (2000元/人)	根据《章程》规定，由学生本人申报，各班辅导员或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候选人，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经院长同意，学生处复审，朱元鼎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上海 洋大学 侯朝海 奖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 制正式学籍， 品学兼优的研 究生、本科 生和高职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免测 试者除外）； 3. 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 4.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单科 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爱恩《大学英 语》课程成绩以《爱恩英语》课程成绩为 主）不低于75分； 5.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本科生44人 (2000元/人) 研究生6人 (2000元/人)	根据《章程》规定，由学生 本人申报，各班辅导员或指 导教师二人推荐候选人，院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经 院长同意，学生处复审，侯 朝海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上海 洋大学 孟庆闻 奖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 制正式学籍，品 学兼优的在读博 士、硕士生，研 究生，不包括延 长学籍的研究生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 身，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 守法，品行端正； 2. 热爱本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秀，重 视社会实践和工作能力的锻炼和提高；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单科 成绩（爱恩《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以《爱 恩英语》课程成绩为主）不低于75分； 5.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本科生44人 (2000元/人) 研究生6人 (2000元/人)	根据《章程》规定，由学 生本人申报，各班辅导员或 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候选人，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经院长同意，学生处复审， 孟庆闻奖学金基金会审定。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汉宝奖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水产与生命学院、海洋科学学院、食品学院的研究生、本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诚实、友爱，富有爱心； 2. 热爱海洋事业，在参加实践活动等综合能力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4.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本科生5人 一等奖1人（8000元/人） 二等奖2人（6000元/人） 三等奖2人（4000元/人） 研究生3人 一等奖1人（5000元/人） 二等奖（3000元/人） 三等奖1人（2000元/人）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由汉宝奖学处、教务处复审，由汉宝奖学金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来自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在读少数民族大学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规范，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操行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3. 所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有补考课程者不能参评）； 	1000元/人 奖励名额为参评对象的10%	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爱普奖学金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食品学院研究生、本科生	<p>4. 根据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及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审；</p> <p>5. 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艰苦专业、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在社会实践、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p> <p>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品行端正，成绩优秀；</p> <p>2. 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p> <p>3. 参评当学期课程不及格或重修，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高于16学分，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一、二年级每学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2.5，三、四年级每学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3.0；</p> <p>4. 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组织和策划过院级以上活动，在专业领域有创新精神，有发明创造成果或参加市级比赛获奖者优先；</p> <p>5.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p>	<p>本科生6人： 一等奖1人（3000元/人） 二等奖2人（1500元/人） 三等奖3人（800元/人）</p> <p>研究生6人： 一等奖1人（5000元/人） 二等奖2人（2000元/人） 三等奖3人（1000元/人）</p>	由食品学院组织实施。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处审核、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复审，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水生奖学金	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有志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p>具体参照章程及评审细则要求。</p>	优秀学生奖一等奖1人， (10000元/人) 优秀学生奖二等奖2人， (5000元/人) 优秀学生奖三等奖5人， (2000元/人) 游学资助6人，(5000元/人)	由水产与生命学院组织实施。学生本人申请，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和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通过评审讨论，确定“水生奖学金”获得者，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水生奖学金”理事会。由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解释。
劳雷奖学金	海洋科学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渴望在海洋领域成就一番事业；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优秀学生奖10人， (2000元/人)	由海洋科学学院组织实施。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报劳雷奖学金管理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劳雷 奖学金	海洋科学 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五名，平均分80分以上，单科不低于70分；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在海洋科学学科领域内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优先考虑； 8. 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學生优先考虑； 9.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具体参照章程及评审细则要求。		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获奖名单后报学生处审核，由学生处报校领导审批。由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陈洁夫 校友 励学金	海洋科学 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操行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3. 学习勤奋，成绩无不及格，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2.5； 4. 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16学分，第五至第七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以上（免测试者除外）； 6.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贫困农村家庭）的学生，孤儿、烈属、严重残疾等符合学习成绩评选条件的优先考虑。 <p>具体参照章程及评审细则要求。</p>	优秀学生奖20人， (1000元/人)	由海洋科学学院组织实施。 评审委员会依据学生本人申请、评选条件和评选标准等委托海洋科学学院进行初审，张榜公示，并报评审委员会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陈洁夫校友励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复审后，最终确定陈洁夫校友励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由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丰汇远 洋专业 奖学金	海洋科学 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渴望在海洋领域成就一番事业；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丰汇远 洋专业 奖学金	海洋科学 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平均分80分以上，单科不低于70分，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12门次；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在海洋渔业学科领域内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优先考虑； 8. 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9.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具体参照章程及评审细则要求。	优秀本科生奖9人， (2000元/人) 优秀研究生奖8人， (4000元/人)	由海洋科学学院组织实施。 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报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委托海洋科学学院进行初审，张榜公示，并报院长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由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捷胜海洋奖学金	海洋科学学院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渴望在海洋领域成就一番事业；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平均分80分以上，单科不低于70分，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12门次；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在海洋渔业学科领域内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优先考虑； 8. 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9.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p>具体参照章程及评审细则要求。</p>	<p>优秀本科生奖9人， (2000元/人) 优秀研究生奖8人， (4000元/人)</p>	<p>由海洋科学学院组织实施。 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申请表，报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审议，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委托海洋科学学院进行初审，张榜公示3天，并报院长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后，报至校领导审批，最终确定捷胜海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由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p>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缪圣赐 励学金	海洋科学 学院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热爱本专业，刻苦学习，在校期间成绩优秀； 4. 助人为乐，在学习中关心和帮助同学，敢于抵制和反对不良倾向； 5. 从事国家海洋事业相关岗位满2年，其中远洋渔业企业优先； 6.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5人/年，奖励额度为 5000元/年/人	通过个人申请、缪圣赐励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公示后将缪圣赐励学金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复审。
史必诺 奖学金	工程院 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从事我国物流事业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当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3人/年，奖励额度为 2000元/年/人	由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史必诺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史必诺 奖学金	工程学院 学生	<p>4.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并获得奖项；②利用假期到物流或生物类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撰写总结报告，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p> <p>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p> <p>6.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p>	本科生12人； 一等奖学金2人（3000元/人）	(1) 学生申请；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通知组织该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大北农 励志 学金	水产与生命学 院学生（本 科、研究生）	<p>1. 本科生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本科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评选规则，无不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能起表率作用。</p>	本科生12人； 一等奖学金2人（3000元/人）	(1) 学生申请；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通知组织该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大北农 励志奖 学金	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本科、研究生)	<p>2. 研究生</p> <p>(1)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读研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p> <p>(2) 成绩优良: 硕士生学位英语免试或成绩在60分以上, 所有课程成绩平均80分以上; 博士生学位英语免试或成绩在60分以上, 所有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 获得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3) 科研能力强: 在科研活动中表现良好,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取得具有一定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获得上海市级以上科创赛事或社会实践奖项; 或在学术理论方面有一定见解, 在CSCD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p> <p>(4) 综合素质高: 积极参加学校及院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 综合素质分数8分以上;</p> <p>(5) 日常行为表现好: 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不良嗜好, 无处分记录。</p> <p>3. 最终奖励方案以每年评审前由大北农集团和学院双方商议为准。</p>	<p>二等奖学金4人(2000元/人) 三等奖学金6人(1000元/人)</p> <p>研究生17人:</p> <p>一等奖学金2人(5000元/人) 二等奖学金5人(4000元/人) 三等奖学金10人(2000元/人)</p> <p>大北农神奕班11人:</p> <p>一等奖学金2人(4000元/人) 二等奖学金4人(3000元/人) 三等奖学金5人(2000元/人)</p>	<p>(2) 学院审核: 水产与生命学院筛选、初审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 根据审核意见拟定获奖名单, 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10个工作日后, 如无异议向大北农集团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p> <p>(3) 大北农确认: 大北农集团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名单。</p>

注: 以上奖项及其相关事项, 具体请参见评审定实施细则, 如上级有文件规定的以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新增的种类以文件规定操作。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项目

(一) 先进个人

1.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3.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二) 先进集体

1. 先进班级，文明班级；
2. 红旗团组织，特色团组织。

二、评选范围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连续就读一学期及以上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班级和团支部。

三、评选比例

(一) 先进个人（占全校学生比例）

1. 优秀学生标兵3%；优秀学生10%；
2. 优秀学生干部2%；社会工作积极分子6%；
3. 优秀团干部2%；优秀团员3%。

(二) 先进集体（占全校班级（团支部）比例）

1. 先进班级6%；文明班级12%；
2. 红旗团组织6%；特色团组织12%。

四、评选条件

(一) 先进个人

1. 基本条件

德：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强健

体魄，热爱生活，在社区生活中表现良好。

智：学习认真，刻苦钻研专业知识；在本学年学习成绩合格。

体（美）：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及社团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试者除外）。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表现良好。

科技创新：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科技创新活动，表现良好。

2. 其他条件

优秀学生标兵：操行评定为优，勤奋学习，自强不息，主动帮助同学共同进步，在本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奖学金的同学可申报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基本条件的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含合格），在本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三等奖学金的同学可申报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操行评定为优，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及社会工作方面业绩显著，且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在本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三等奖学金的校院团学、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主要干部可申报优秀学生干部。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基本条件中的某一方面表现较好，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含合格）；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工作且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学期申报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优秀团干部：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能模范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的可申报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符合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能模范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的可申报优秀团员。已正式入选参加当年西部计划、上海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士官计划”、应征入伍等项目同学可授予优秀团员。

（二）先进集体

1. 能认真组织学习并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集体成员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

2. 学风优良，成员间经常互帮互助；

3. 多数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参与面广、获奖成员多；

4. 能经常开展丰富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多数能主动加入社团，能积极参加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符合上述规定的，可申报文明班级；表现突出的，可申报先进班级；在团活动组织方面有特色的可申报特色团组织；在团活动的各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可申报红旗团组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 不能正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

2. 所属寝室有四分之一未达到文明、免检寝室的；

3. 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4. 成员有1/3人次重修，或奖学金获得比例未达到学校规定的；

5. 参与学校各类活动不积极的；

6. 受到宿舍管理部门违规劝告、违规警告、取消住宿资格的。

五、评选程序

（一）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团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团支部）根据学院确定的评选比例进行初评，学院初审并张榜公布，报校团委审核；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校学生会、社团联等部门进行初评，报校团委审核。

（二）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由班级（基层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初评并公示后，

报校团委审核。

(三)校团委对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审核、公示，经分管校领导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确定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

六、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先进班级、文明班级的评选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二个月内完成。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红旗团组织、特色团组织的评选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二个月内完成。参与西部计划、上海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士官计划”、应征入伍等项目同学评优于项目名单正式确认后一周内完成。

七、奖励金额

1.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励200元/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100元/人；

2.先进班级、红旗团组织按人均20元拨发活动经费，文明班级、特色团组织按人均10元拨发活动经费。

八、研究生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九、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细则由校长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我校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和引领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项目

- (一) 校优秀毕业生
- (二)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范围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评选比例

1. 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毕业生总数的8%；
2. 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确定。

四、评选条件

1. 校优秀毕业生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乐于助人，关心集体，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各学年操行评定成绩至少两次为“优秀”（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为“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称号，或者二次以上“优秀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先进个人称号；

(5)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并至少获得过二次二等以上（含二等）人民奖学金或一次专项

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二等以上（含二等）人民奖学金）。此外，入学以来每学期平均绩点不低于2.5；

（6）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能够率先升学深造或就业的学生、自愿赴西部和艰苦行业就业、志愿服务西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士官计划”和基层专项招录计划等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2.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各学院在校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择优推荐，市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

五、评选办法

1. 学生每年三月底前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条件拟定初评名单并公示三日，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各学院（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

2.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评选资格复核、公示，报主管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定后，形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并将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报上海市教委。

六、奖励办法

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1. 优秀毕业生发给荣誉证书，《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市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300元，校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150元。

七、其他说明

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 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良以下者。

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订。

九、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毕业生创业奖励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助推和扶持我校成功创业的应届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同学成功就业，现制定上海海洋大学毕业生创业奖励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励对象：

毕业当年9月1日前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及高职生。

二、奖励金额：

利用自身科研成果转化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人民币奖励；创办其他类型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评选条件：

1. 毕业当年9月1日前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
2. 申请人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发起人（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入资金的创业情况），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
3. 申请人须取得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
4. 企业所吸纳的本校应届毕业生须取得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
5. 创办企业须健康运行半年以上，运行评估时间为当年11月1日起至次年5月1日。

四、企业评估指标：

为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学校将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申请的创业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评估，评估指标包含：

1. 所创办的企业正常运行半年以上；
2. 创办企业的工商、税务登记情况正常；
3. 每月正常报税，有财务报表；

4. 与员工签订正规劳动合同；
5. 企业拥有合法的经营场地，或提供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

6. 创业企业在成立时，须吸纳2名以上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

五、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9月15日—9月30日将申请材料递交至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包括①申请表；②身份证复印件、合法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③申请人的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企业运行评估报告（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⑤若是利用自身科研成果转化而创办科技型企业，需提供以申请人本人或以导师为首的第二申请人（或作者）的相关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若是相关专利，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2. 经学院初审符合参选条件的学生材料在10月15日前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

3. 次年5月25日学校将启动创业奖励的第三方评估，原则上评估周期为二个月（含评估单位遴选、创业项目评估）；

4. 次年9月学校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兑现奖励金。

六、相关说明

（一）奖励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坚持标准，民主公开，不弄虚作假；

（二）申请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企业评估周期将视评估企业数量稍作调整，具体由上海海洋大学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仅适用于应届毕业生。相关内容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引导和鼓励应届毕业生 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为积极引导和激励我校应届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即应届毕业生赴西部地区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包括农村、城市街道社区、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就业，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各类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和专招计划等。促进学校“新农科”建设背景下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的良性互动，为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输送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就业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申请奖励者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委培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全日制应届毕业本科生；

（二）申请人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良好；

（三）申请人须于当年9月1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以毕业当年招录名单为准；

（四）毕业时

1. 自愿赴中国西部地区基层就业，服务期在两年以上（含两年）；

中国西部地区包括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的是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锡林郭勒、阿拉善盟；重庆市，十二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 自愿到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在两年以上（含两年）；

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①到有关水产企业一线从事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物流、海洋生物科技等工作。②在环保生产一线长期从事环境监测、垃圾填埋、污水处理等的露天或野外作业等工作。

3. 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服务期按照项目服务时限为依据。其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规定申请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主要包括：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②“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④“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⑥基层选调生项目，需当地组织或者人事部门进行二次定岗，可在工作岗位确定后申请；⑦“士官计划”；⑧其他国家和地方认定的基层项目或专招计划。

二、申请时间

应届毕业生申请时间为毕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各学院于当年9月30日前完成学院初审。

三、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申领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应届毕业生就业奖励申请表》（一式一份，

此表也可在学校就业网上下载或复印），提交学院审核。若本人无法亲自提交的，须书面委托学院或他人代办；

除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外，其他类型的申报者还需提供：1. 报到证复印件；2. 身份证复印件；3. 出具有单位盖章的报到证明原件；4.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期限为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选调生需提供当地组织部出具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上报研究生院；

（三）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审核上报材料，并根据申报条件核定奖励金额，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校领导审批；

（四）对于审核通过的，由学校财务部门两周内把奖励金通过转账形式给予支付。

四、奖励金额

（一）西部地区基层就业：

1、对到重庆市、西部省会城市或自治区首府基层就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奖励分别为2500元、3500元、4500元；

2、对到西部中小城市基层就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奖励分别为3000元、4000元、5000元。

（二）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就业：

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均给予奖励4000元；

（三）国家和地方项目就业：

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均给予奖励6000元。

五、相关说明

（一）奖励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坚持标准，民主公开，不弄虚作假；

- (二) 以上奖项不累加，同一类别奖励不重复且就高评定；
- (三) 申请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 (四)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仅适用于应届毕业生，相关内容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教育广大学生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以下五种：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它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设置为12个月，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受处分学生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已列入当年毕业计划的学生，处分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者，策划、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扰乱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凡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他人财物或有其他破坏活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乱张贴者，责令恢复原状，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公物或他人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关于电讯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或学校有关计算机管理规定者，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复制、传播、贩卖、组织收看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调戏、骚扰、猥亵他人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按照《关于学生打架、偷窃等行为处分的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二条 对酗酒者，轻则批评教育；酒后肇事，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打人，按第十一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上海海洋大学社区管理实施细则》或违反大学生生活区集体宿舍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使用各种电器、私拉电线、擅动水电设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在宿舍区乱扔玻璃制品、燃烧物等物品以及宿舍区

域空中抛物，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者、不按照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因吸烟、使用明火、违章用电等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对不服从学校宿舍安排者（含宿舍调整），经教育无效，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违反《上海海洋大学社区管理实施细则》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上社区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人员认定，并记录具体情况，整理相关材料署名后报社区管理部门，由社区管理部门对违纪行为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对在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或其它校内外活动中，因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名誉，给学校或其它公、私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考试、考查中发生的以下任一行为，均属违反考场纪律行为。

（一）考前不服从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入座，且不听劝告；

（二）违反《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本或自带草稿纸、通讯设备（如手机等）、有存储、录音或记忆功能的物品等带入考场且不听劝告；

（三）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交谈，且不听劝告；

（四）不在规定时间内交卷，故意拖延时间；

（五）擅自将考卷带出考场、拒交考卷、撕毁考卷及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在考试、考查、学位论文、科学研究中发生的以下任一行为，均属作弊行为。

(一) 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
(二) 预置、预留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
(三) 交谈、窥视，抄袭答题纸、书本、笔记、纸条及他人试卷；

(四) 试卷及涉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老师报告或接受、传递试卷；

(五) 传递或接受纸条等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

(六)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但不涉及考试内容；

(七) 协同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八) 协同交换试卷或答题纸；

(九) 替他人参加考试；

(十) 偷窃试卷或为偷窃试卷提供方便；

(十一) 主谋并实施互换试卷或答题纸；

(十二)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十三)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十八条 在考试、考查、学位论文、科学研究中有以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或作弊行为之一者，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不得参加正常的补考（如涉及学位论文，需重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其中：

违反第十六条（一）～（五）行为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

违反第十七条（一）～（六）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反第十七条（七）～（九）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

以上处分；

违反第十七条（十）~（十三）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考试考查作弊行为，由监考人员认定，并记录具体情况，整理相关材料署名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位论文、科学研究作弊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作弊行为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一）可减轻一级处分的：

1.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2. 在调查取证期间，能如实陈述学校尚未掌握的本规定范围内的违纪行为，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二）应当加重一级处分的：

1.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者；
2. 用各种方式干扰学校调查核实工作者；
3.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4. 已受过校纪处分，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者；
5.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者。

第二十三条 处分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二）涉及治安案件的，由保卫部门牵头开展调查，审核违纪行为，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三）涉及社区违纪的，由社区管理部门审核违纪行为，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四）涉及考试、学位论文、科学研究作弊的，分别由本科生、研究生的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审核作弊行为，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五）违纪学生涉及到其他部门，其处分由相关部门会同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在学校未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其退学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特殊情况可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可适当延长调查取证和提出处理意见时限。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的处理，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学院或其他负责提出处理意见的部门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收集和提供能反映事实真实状况的证据和材料。对违纪违规的学生所作的处理，由学校出具书面处理决定，并由学院送达本人一份。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无法送达的和已离校的，学校以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形式将书面处理决定邮寄至其预留的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自邮寄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对学生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认真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受处分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凡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学生打架、偷窃等行为处分的实施细则》

关于学生打架、偷窃等行为处分的实施细则

对学生打架、偷窃等尚不够刑事处分和治安处罚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照本细则处理。

第一条 对打架斗殴事件的肇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器具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

1. 未动手但导致打架事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持械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 曾因打架被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冲突平息后，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按寻衅滋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纠集他人或策划他人打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者

1. 参与打架事件者均参照肇事者处分条款处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伪证者

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提供器械者

1. 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他人受伤，视伤势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一人犯有上述两项行为者、报复打人或结伙斗殴为首

者，从重处分。

（六）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对到校外打架、斗殴者，从重处分。

（七）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人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和其它损失，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从重处分。

第二条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退还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按以下条款处理：

（一）非法占有他人物品，拒不归还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作案价值5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500元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他人财物、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偷窃行为轻微，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参与赌博者或者组织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证明或私拆、毁弃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计划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以国家、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处理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事由范围，包括学校对申诉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退学处理和违规、违纪处分事项，其中违规、违纪处分事项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项处分。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申请时，须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

定（复印件）。申诉人递交的《申请表》须由申诉申请人填写并签名。

第九条 学校收到申诉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后，在15日内书面答复申诉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接到申诉申请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调查小组（以下简称调查小组）进行工作，调查小组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小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委员会成员、申诉人所在学院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也可吸收其它部门（或学院）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协助调查小组的工作。调查小组为澄清事实，必要时可就相关事实对当事人进行核实，当事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调查小组应在10日内查清事实，依据有关法规、政策等文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送委员会。委员会在5日内，综合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申诉人的申诉书，进行审核、研究，并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如遇复杂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并予以“维持决定”或“建议撤销决定”或“建议变更决定”的答复，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诉人，复查决定书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表通讯地址邮寄至申诉人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即生效，申诉人应当自觉履行。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诉人如不服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二：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申请受理表

附件1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诉事由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家庭地址、邮编			
接到处分日期			
递交申诉申请时间			
申诉人应提供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决定（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人申诉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诉申请人签字：			

附件2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申请受理表

编号：

申诉人姓名		申诉受理申请表编号	
准予受理		不准予受理	
受理日期			
不准予受理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事由不属受理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申诉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人未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理由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一）认定依据

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基础依据，同时考虑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以及实际状况等作为参考依据。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二）认定标准

1.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认定。

2.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①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属于特殊群体的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或符合其它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倍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其他情况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对于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5倍当年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但低于1.8倍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由于学费高额（学费每年10000元及10000元以上，不包括住宿费其他费用），或家庭成员（包括父母亲、配偶、子女及本人）得大病而需承担巨额医药费、单亲家庭、父母离异、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等情况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特殊困难学生。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对特殊困难学生给予适当补助，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一般困难或特别困难。

三、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

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校的认定工作；

3.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审核本学院认定工作；

4. 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合格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表》、《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表》，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学院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作为认定工作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若在认定工作各环节中，存在违规操作，严格进行问责。

五、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的9月份为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期。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突发性的实际情况，其他时间突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散认定。当学年集中认定和分散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下一学年仍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备申请资助的资格。学校在每学年结束前全面、认真部署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在校学生需到辅导员处申领或从校园网下载《认定申请表》。

2. 学生申请。由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部分有视力障碍的学生可由监护人填写），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需准备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本学院辅导员。

3. 学校认定。学院辅导员收集、汇总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若推选出的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有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时，在评议其本人情况时，其应当回避，回避情况须予以记录。民主评议材料请学院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为三年。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各档次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

修改。

4. 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审核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汇总表》，提交学生资助中心。

5. 建档备案。每学年开学后四周内，各学院将本学年集中认定《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汇总表》文本报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将终审的本校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个别谈话、电话、信函索证、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中心。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预科生、研究生参照执行。

七、本认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海洋学〔2010〕360号）同时废止。

八、本认定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及补助实施细则

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施、加速人才培养、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得以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65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以及《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是：我校正常学制内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校贷款资助比例应与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三条 贷款金额：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费及住宿费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6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四条 贷款期限：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延长到5年，学生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五条 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贷款申请审核：学校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的部门是学生资助中心。学生通过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年度贷款额度，结合借款学生平时在校表现，对申请书内容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在初审合格的学生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编制《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名册》，提交经办银行审核。

第七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一般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3. 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本人学生证（或高校录取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以及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户主页及户口联。

第八条 签订合同：经银行审批后，贷款学生直接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安排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经办银行派专人到现场办理。借款合同中约定学生借款内容、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放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直接由经办银行划入学校财务，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通知借款学生。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中止贷款的，应先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向银行申请中止贷款发放。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贷款期间转学的学生，一般先向银行还清本息，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出具证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如确实无力偿还本息，必须先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贷款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借款学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的，学校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采取以上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办理相应手续。休学期间的利息全额自负。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有权通知银行立即停发贷款，并清偿贷款本金：

1.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中途退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4. 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6.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第十二条 诚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学生参加还贷诚

信教育，贷款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所有诚信教育，无故不参加诚信教育者，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可不受理其以后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三条 还款方式：凡2004年秋季开学后起签订贷款合同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并由有关部门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本人全额支付。如出现还款违约行为，由此发生的罚息必须由贷款本人全部承担。贷款还本付息可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毕业后根据就业情况，在1至5年内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还清。

第十四条 还款确认：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收回，在借款学生毕业前或第一期还本付息日前，贷款经办银行通过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督促借款人办妥还款确认手续，明确借款人毕业后接受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其居住地址等信息。如借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学校应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借款人毕业后，应按合同的要求，及时向贷款经办银行和学校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以及还款方式、贷款担保等有关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展期与提前还贷：借款学生按合同规定按时还款，有能力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可携带借款合同和身份证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且无力还款的借款学生，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由学生资助中心与银行协商，并统一组织办理展期的时间、地点，经银行受理后给予展期。

第十六条 异地还款：借款人毕业后到异地工作，需在异地归还贷款的，可采用通过贷款经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银行的方式归还贷款；贷款经办银行也可与借款人工作所在地银行分支

机构进行协商，办理贷款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经办银行应向贷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同时上报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借款人一旦在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中有不良记录，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同时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学生信用档案：建立并完善学生诚信档案，及时向上海市教委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和贷款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同时与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共同建立学生信用信息交流机制，不断完善对贷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在校期间的《学生信用档案》可供学生在就业、应聘等过程中供用人单位参考。

第十九条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刻苦学习，建立大学生成才保障激励机制，学校对品学兼优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的特困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补助。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补助（以下简称补助）基本原则是“先贷款后补助，不贷款不补助”。

第二十一条 享受补助的对象主要是孤儿、烈属子女、单亲、离异家庭和志愿服务西部的特困学生。其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予考虑补助，特殊情况需要帮助的，应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困难学生，不能申请补助：

1.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者；
2. 在校期间不愿从事由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任何勤工助学岗位者；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严重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不能顺利完成学业，无法按期取得学位者。

第二十三条 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5月份向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补助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最终补助名单及金额并公示，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补助分为一学年、二学年、三学年、四学年的补助额度等四个等级，毕业时根据特困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其补助等级。

第二十五条 补助经费由学校支出，原则上直接划拨给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银行，优先用于抵扣其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

织，负责全校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各用人单位应配合和协助学生资助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二）对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全面开展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负责勤工助学实体建设；

（四）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开拓勤工助学岗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六）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七）根据学院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八）检查指导学院和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九)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是：

(一)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二) 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三) 负责处理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是：

(一) 用人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二)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

(三)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四) 协助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学年设置一次，临时岗位及暑假、寒假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参照执行。本科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通知进行公告。用人单位提交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为促进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各学院须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机关及直属部门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总表，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后，予以设岗。

校内勤工助学设岗原则：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

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用人单位应坚持按需设置、因事设置和合理设置的原则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各学院要在本学院内提供不低于困难生人数的20%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学院统筹安排，鼓励针对少数民族学生设立岗位，协同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工作。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设岗。

第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岗位发布及招募：学校公开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招募信息；经学生报名、用人单位面试、确定拟录用环节后，由用人单位面试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盖章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岗位录用学生信息，以促进录用环节更加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章 酬金标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

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处按照核定的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岗位人数*25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拨款。原则上确保每年7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报酬。

第十八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每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酬金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岗位酬金。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为加强勤工助学工作的过程管理，用人单位须做好学生的值班或工作记录备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预科生、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社会助学资金管理办法

一、社会助学资金的设立

第一条 社会助学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资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依照捐资者的意愿所设立的助学资金。

第二条 学校尊重捐资者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相应助学资金使用办法，办法经捐资者和学校审定后执行。

二、社会助学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社会助学资金日常管理工作的，并向捐助人或团体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将助学捐资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四条 社会助学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设立专用帐号，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定期向全校师生公布，并主动接受监督。

三、社会助学资金的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与捐资者商定，若对资助对象有特殊要求，经学校认可后依照捐资者意愿执行。

第六条 资助条件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捐资者提出的经学校认可的资助条件。

四、社会助学资金的资助形式

第七条 资助形式遵照捐资者的意愿来执行。

具体形式有：

1. 一次性资助：即捐资者一次性确定捐资总额。学校根据其意愿提供受助名单及个人受助金额；
2. 分次资助：即捐资者分阶段捐资，学校根据其意愿提供受助

名单及个人受助金额，逐次发放。

五、受助学生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在对受助学生管理时，扶助工作要做到既要扶贫，还要扶志，激励其努力学习，培养其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九条 各学院做好对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辅导员应掌握受助学生的学习与生活等情况，并及时向学院反馈。

六、附则

第十条 凡在学院设立的助学金，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评选、审批，并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助学金评选办法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国家助学金	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含合格），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3300元/人/年 当年名额分配以教委文件为准	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及我校评选实施办法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初审，主管校领导复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上海海洋大学王素君基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且在读本科生、研究生、高職生、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诚实守信，操行评定为优；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列本专业学生前20%，且当年年获两次三等以上人民奖学金； 3. 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12门次；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以上（免试者除外）；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贫困农村家庭）的学生，孤儿、烈属、严重残疾等符合学习成绩评选条件的优先考虑； 6. 研究生评选条件另行制订。 	50人 (2000元/人)	根据《章程》规定，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本人申报，院学生工作小组初审，名单公示，经院长同意，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报基金会评审。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刘德仪爱心助学”专项资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贫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人（5000元/年）	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批。
中华慈善助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困难大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人，3000元/年	根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文件精神，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审批。
曾丽云助学金	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 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约11人次/年， 奖励额度约2500元/年/人	根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文件精神，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审批。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手拉手 助学金	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 2. 操作评定合格； 3. 困难学生。 	55人次/年，1000元/人，或2500元/人	根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文件精神，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审核，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审批。
大城小 爱助学 金	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4人，3000元/年	根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文件精神，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审核，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审批。
中国移 动浦东 分公司 助学金	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人，1000元/年	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处审核，报中国移动浦东分公司审批。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杨浦区统战部助学金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少数民族特困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7人（2000元/年）	学生本人申请，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杨浦区统战部审批。
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	我校全日制在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关企事业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学生不在资助范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个认同”；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3.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5.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社会公益活动。 	根据当年拨付资金情况确定人员和金额。	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复审，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条件	人数、金额	评选程序
骆肇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博士、硕士生、高职工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项目有科学性和学术价值； 2. 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与市场前景； 3. 研究项目立论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可行； 4. 项目研究须成立团队（不得少于3人）。 	5000-10000元/个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院系盖章认可，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基金会划拨研究经费，开展研究。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

注：以上社会捐助及其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评定实施细则，如捐助方有文件规定的以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上海海洋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困难以及帮助遇到突发事件的学生度过难关，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学习、生活的燃眉之急为主要目的，采用发放“衣食住行”相关的实物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助。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遇到突发经济困难者；
2. 无处分等不良记录；
3.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第五条 困难补助分制度性补助及临时补助。制度性补助是我校常年来一直坚持形成的补助项目，包括上海市教委要求的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项目。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根据基金承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或突发变故的学生进行的困难补助，包括免费借军训服装等。

第六条 制度性补助的人数及额度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的基金使用情况及当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状况确定。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人数及额度来规定具体的补助对象及补助品。

第七条 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各学生情况，推荐补助对象，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批。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规定

学生证、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学生应妥善保管、爱护和使用，谨防丢失。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初步审核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并发放学生证和校徽，如果复核不合格者予以收回。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二、学生证和校徽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三、学生证上的任何信息不得擅自涂改，如因本人改名或家庭住址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动信息，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

四、学生退学或转学时，应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将学生证上交学生处注销。

五、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将学生证上交学院；如需将学生证留作纪念，可由学院加盖注销章后发还。

六、学生证补（换）受理时间定为每周一次，学期结束前第二周（按校历周次）起停止办理。

七、学生证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按教育部、铁道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八、凡不慎遗失或损坏学生证或校徽，允许申请补（换）发一次。学生填写《上海海洋大学补发学生证、校徽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证、校徽遗失者。补办时须持经学院审核后的申请表至学生处办理，经过四周时间考察，如确实无法找回，给予补发。考察期间如证件（校徽）找回，可与学生处联系撤回申请；

2. 学生证、校徽损坏者。须持经学院审核后的申请表及携带被损残件至学生处办理换证（校徽）手续。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以下处理：

1. 故意转借他人使用，经查实后，除没收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校纪处分；

2. 擅自涂改学生证各栏内容，将给予严肃处理；对利用学生证弄虚作假者，给予校纪处分；

3. 以欺骗行为办理多证者，一经查实，除没收外，将给予校纪处分；

4. 利用学生证、校徽从事不正当活动者，一经查实，除没收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十一、本规定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国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与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卫党〔2020〕18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根据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文化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建设管理。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组织、团委、宣传、教师工作、学（研）工、教务、人事、外事、保卫、后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另聘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负责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比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20名）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成绩优良，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学生社团名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汉字注册，如有相应的英文名称，应当一

并申请；

（三）有且应当只有1个业务指导单位，至少1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基层党委、教学单位、业务部门及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管理制度相抵触，章程应包括：

学生社团的名称、类别及宗旨；

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及内容形式；

学生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原则；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学生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

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

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学生证、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指导教师书面意见、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意见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激励表彰。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按照本办法执行，需经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审批。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

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注重发挥各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

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鼓励所有社团推行“双导师”制度。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折算为课时数，从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指标中列支。指导教师有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累计满两年，且被评为“校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的，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视作满足“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条件要求。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报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

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鲜明、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

（三）组织能力突出，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

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社团中文名称全称。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可以在相关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宣传，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备案。宣传发布内容须严格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未批准成立、未按时注册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任何个人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章 强化保障

第二十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为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等。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

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在校生总数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由学工部学生活动经费中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学院和部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上海海洋大学正式注册成立以及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学生社团管理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发挥我校学生社团在素质拓展中的重要作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我校示范群体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项目

1. 上海海洋大学明星社团
2. 上海海洋大学创明星社团

二、评选范围

经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批准成立一年以上的正式社团。

三、评选比例

明星社团、创明星社团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总数的10%，其中明星社团为社团总数的5%，创明星社团为社团总数的5%。

四、评选条件

1. 必须为年审合格社团；
2.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上海海洋大学社团管理办法》，接受上级组织的指导；
3. 章程内容明确，组织机构完善，群众基础好，领导有力，社团运行良好；
4. 积极开展活动，积极参加我校社团文化节系列活动，有创新，有特色，在我校学生内有影响；
5. 社团内部经费管理严格，账目清楚，使用合理；
6. 社团主要负责人无违纪违规处分。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社团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海洋大学社团管理部提交申报材料；
2. 经过上海海洋大学社团管理部对申报材料的初审后，将会

筛选出约为当年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总数的20%的社团进入复审程序；

3. 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进行答辩，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择优评审；

4. 校优秀学生社团评选于每年11月中旬完成。

六、表彰

学校每年11月份对优秀社团予以表彰，并推荐优秀社团参加上海市“明星社团”的评选。

七、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文体骨干生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实施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文体骨干生的管理，有效推动我校学生文体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文体骨干生是指由校专门机构认定的，通过学校选拔进入我校大学生艺术团、仪仗队、校专业运动队的学生。

第二条 校团委、学生处、体育部作为大学生艺术团、仪仗队、校专业运动队的主管部门，统筹文体骨干生的日常管理和训练工作。文体骨干生必须遵守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艺术团、仪仗队、校运动队章程，完成艺术团、仪仗队、运动队所规定的训练、竞赛和演出任务。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排练、训练演出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请假。

第三条 文体骨干生有义务认真、热情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演出、竞赛等。

第四条 经考核合格，可优先推荐参加校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五条 省市级及以上的正式比赛（政府组织主办）获奖项目，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其它奖励500元（不得重复申请单项奖）。

第六条 人民奖学金评选标准，所有课程学分绩点（或成绩）乘以1.1后，再按普通学生评奖标准进行评选，不占学院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每学期对文体骨干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文体骨干生资格。文体骨干生不论以何种原因退出，取消其文体骨干生资格；除名者，当学年不得参与学校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八条 享受我校招生政策优惠的艺术特长生，必须为校艺术

团服务至大学三年级毕业。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团委、体育部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学习权利，规范学籍管理行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学生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新生可以在开学二周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 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十个工作日不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后，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应征入伍新生，持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出具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相关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者，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且在新生报到期间的，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办理入学。学校对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要凭医院证明并经校门诊部认可）。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含学分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申请其他形

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从每学期开学应注册日期起，两周内未完成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

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在学校批复同意延迟的注册日期后仍未完成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六年。在基本学制期满之前修满并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毕业条件者，可以提前毕业。在基本学制期内未取得规定学分者予以结业。

第七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在拟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列入当学期毕业生计划。提前毕业学生需缴纳按正常毕业所需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选课与听课

第八条 学生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教学一览》中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选课指南自主选课。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合理安排学习课程和进度。新生入学，原则上第一学期的课程由学校统一预置，学生不作选课。第二至第四学期每学期选课最少不得低于16学分，最多不超过35学分。

学生如因错选、漏选课程需要更改原来的课程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课、补选手续。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免听、免修课程实施细则》办理选课事宜。交清学费等相关费用且已注册的学生方能参加正常选课，未选课者不能参加听课和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学生上课的出勤考核工作由

任课教师负责，考勤结果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对未经请假批准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学时或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在前六个学期应修学分中尚缺10学分及以上者，不能直接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取得学籍后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相应标注。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由基层教学组织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决定，任课教师上课时应向学生明确。考核方式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论文及调研报告等形式。成绩评定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态度、出勤、作业完成情况、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学习效果及课程期末考核等环节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旦评定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如教师发现评分或录分有误，须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教师原始成绩修改申请表》，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将成绩退回，再由教师重新录入成绩，并负责做好归档材料的调整。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开学注册时提出成绩复议申请。补考成绩不作复议。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核，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记。因病、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和课程所在学院分别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予以缓考。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一次。

第十七条 缓考

（一）校管课程的缓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开学初随补考进

行，院管课程的缓考由学院具体组织，同步完成。

（二）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参加缓考者，以后不再补办缓考手续。

（三）课程缓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八条 补考与重修

（一）必修课程（当学期课表中课程属性标注为“必修”的课程）不及格且在30分以上者（含30分），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不及格或无补考者均应重修；课程虽已及格，但本人对成绩不满意，可在教学资源允许情况下申请重修。重修需按相关规定缴纳学分费。

（二）补考课程如合格，其成绩均按及格（60分）记载，如不合格按实记载。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记载。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按各环节计算学分，凡考核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即获得该环节的学分；不及格者，随下一级学生或由学院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做（补做），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条 体育课不及格者应重修。因身体原因（由医疗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体育部审核）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申请，体育部安排其上体育保健课。体育课成绩考核与登记按《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教学及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因课程设置或教学计划调整所变动的课程而致无法重修，经开课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审批后，学生可另修与原不及格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原课程学分。申请手续在每学期选课时间段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的记载一般采用百分制（四舍五入取

整)、五级制和两级制。课堂教学课程(理论课程)的考核采用百分制记载;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等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载或百分制记载;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采用五级制记载;社会实践、读书活动等课程考核采用“通过”“不通过”两级制记载。相同课程号的课程,其成绩记载(录入)方式原则上须相同。

跨校辅修、选修课程按《上海市东北片普通高校合作办学学生跨校学习管理暂行条例》记分。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的成绩、学分(一般不超过4个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记入成绩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自主创业等活动,取得成效或成绩,经学生申请,院校审核后,可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操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用绩点来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 各类记分方式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与绩点关系

成绩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成绩	71-68	67-66	65-64	63-60	<60	
绩点	2.0	1.7	1.5	1.0	0	

五级记分制与绩点关系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	3.3	2.3	1.0	0

两级记分制与绩点关系

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3	0

(二)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2) 将学生在一学期（一学年或全学期）内修读的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注：学生在一学年或全学期内多次修读同一门课程（课程号相同），取该课程最高成绩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 平均学分绩点有学期、学年和全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之分。学生的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或每学年）算一次，它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可以作为学生学业继续、奖学金评定以及申请转专业、申请辅修专业等重要依据。

第五章 免听与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可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免听、免修课程实施细则》申请免听，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按实记载。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所选的某门课程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可申请参加该门课程的免修考核，成绩合格者，给予学分。

学生下学期某门课程拟要求免修，可在学期末选课结束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经批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试时间通常安排在

每学期初补缓考时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以下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或含有实验、实习的课程）；

（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六章 辅 修

第二十九条 校内辅修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专业辅修专业教育实施办法》执行，跨校辅修按照《上海市东北片普通高校合作办学学生跨校学习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为给学生以更大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准许本科学生在第一、二学年申请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接收名额一般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原招生数的10%。

第三十二条 具体操作见《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按类别招生的学生，将在规定学期后再行确定专业。具体见《上海海洋大学按类别招生学生确定专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创业复学、应征入伍复学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由校门诊部签署意见，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原所在学院同意，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同意，提出拟编入的年级、班级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二)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超过三学年及以上者；

(三) 已转过专业者；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专业相关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二) 凡因转学需要延长修读年限者, 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

(三) 学生转学须具备以下证明材料:

(1) 转学申请、成绩单、“高等学校招生新生录取名册”(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2) 以健康原因申请转学的, 须出具医院病情证明书;

(3) 凡确有专长申请转学的, 须出具有关的作品、获奖证书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4) 其他特殊原因转学的, 须出具相应的证明。

未获准转专业(或转学)的学生, 应继续参加原学院、原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

(四) 上述学生转学, 由学生本人申请, 说明理由, 经相关部门和学院提出意见, 学生处负责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 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由学生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创办企业或其它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 (三) 因私出国（境）留学；
-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四十二条 因伤、病申请休学的学生，应由本人（家长或监护人）提出，并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门诊部签署意见，学院同意，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专题办公会讨论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的学生在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后，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合法的证明或证据材料，经学院同意，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处理。学期第八周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休学；第八周后因病申请休学，原则上以两学期为限（申请休学的当学期和下一学期）。因创业休学学生，如因创业需要，经过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可以延长休学期限和本科阶段全学期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休学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门诊部签署同意，方可复学；

(二)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编入原专业适当年级。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复学者，经学校同意后，按复学相关规定办理；

(三) 要求复学的学生, 须向学校提供休学期间的表现证明, 以供复核。对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五条 保留学籍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保留学籍学生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持有有关证明材料, 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批准后编入原专业适当年级。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复学者, 经学校同意后, 按复学相关规定办理;

(二) 要求复学的学生, 在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学业警告、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六条 在第一至六学期中的任一个学期, 所选的课程(包括重修课程)经考核(包括补考)后未取得其中二分之一学分者, 予以学业警告; 学业警告累计两次者予以试读。

第四十七条 试读期为一年。试读期内, 学生选课受限, 原则上仅允许选修或重修截至试读前按教学计划未获得学分的课程, 每学期总学分不大于30。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情况, 确定其试读期内修读计划。试读期满, 对试读一年期内所选课程学分修获达70%及以上者, 解除试读。具体操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业警告、试读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一) 试读学生试读期满, 未达到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解除试读条件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四十九条 对符合第四十八条应予退学的，由相关部门会同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负责审核，校长专题办公会讨论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本人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后，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由相关部门会同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负责审核，校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注销学籍，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二) 退学学生必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经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由家长或监护人办理退学手续；

(四)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核发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

(五) 学校为退学学生保留已修课程记录，包含成绩与学分。学生10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新录取专业根据教学计划认定。符合度高的课程可直接认定，符合度低的课程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或综合素质选修学分。

第五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学业警告、试读和退学处理是学籍管理行为。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上海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各项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操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由本人申请，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经审核未能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修读相关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后，本人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学校根据学位授予条例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发证日期。逾期仍未及格者以后不得再申请重修，维持结业。

第五十四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毕业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辅修学士学

位情况。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无论何种原因，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凡与本条例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条例为准；凡本条例未尽事宜，均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普通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籍学历管理实行“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三级建制的管理模式，分别由分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的校领导，上述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岗位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教务、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围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等重点工作，分工负责、主动防范，认真管好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部流程。

第二章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包括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录取资格复查两个阶段，实行岗位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制度，所有环节均按照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在新生报到时进行，本科生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学生处协同；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各学院核查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与新生录取名册等信息，并与新生本人进行比对；新生报到后，学

校组织采集新生照片，并将采集的照片与录取照片做初步比对、识别。上述环节如发现有身份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分别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做进一步核查。

第六条 新生录取资格复查工作在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本科生由学生处负责，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保卫处、门诊部、招生办公室等部门协同参与，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教育保障中心负责组织新生体检，检查其是否符合报考专业（大类）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保卫处负责收取并核验新生户口迁移证，核查户口迁移证与新生录取名册及本人信息是否一致；体育部负责复查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各学院负责落实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各类信息、材料、档案的收集与查验等。

第八条 在以上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学生，分别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九条 各学院在迎新报到时组织新生进行信息核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录取专业等），学院汇总经学生本人签名、核对无误后的信息，加盖学院公章后分别报至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核对过程中，如发现新生信息有误，相关学院（部门）及时登记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各学院对所提交学生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十条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各自将经审核并符合入学资格的新生信息，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新生信息进行比对，如两者一致，在学信网予以注册，注册

信息作为学校后续颁发学历证书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

第十一条 在注册过程中，相关部门根据录取系统原始数据对录取数据信息内容不完整者进行补充；对放弃、取消、保留入学资格等特殊情况予以标注。如发现有学生与其他高校学生重名重号的，及时联系对方学校，待查明情况后作相应处理；如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及时向省级招生部门报告，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反馈结果作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一般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学生后续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可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四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学籍档案岗位工作人员应做好学籍档案的收集整理，及时将新生登记表、体检表、奖惩记录、学籍档案、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包含学生身份信息及学籍记载的内容整理归档，保证学生从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期间的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第十四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安排专人管理在校学生的数据信息，对学生家庭信息、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不公开、不扩散，更不得买卖学生信息。凡涉及学生信息变动的业务，如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异动、奖惩等，需保证线上及时更新。在学籍异动操作过程中，须保证学籍异动信息、奖惩信息在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层面同步告知。

第五章 学历证书管理与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图像拍摄、整理工作由教育部指定机构完成，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

第十六条 毕业生图像信息上传学信网后，学籍学历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及时将学生的毕业照片、录取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严禁为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档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既往如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对于已发出的学历证书，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办理学历证书，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时备份相关证书信息，供后续核查使用。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颁发后，学籍学历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及时在学信网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工作，不得为无合格学历证书者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九条 学历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教务处教务科、学生处日常教育管理办公室各自明确专人，负责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学位办公室分别明确专人，负责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各学院教务、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学籍学历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学生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不断提升学籍学历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籍学历管理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所涉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认真履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违规操作以及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学校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学院（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021-61900294，对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依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授权，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2017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可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申请转专业。各专业学生（除爱恩学院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专业。一般是春季学期申请，秋季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指导、协调、落实转专业各项工作。

第四条 转专业方案制定

1. 转专业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与能力制定。方案内容应包括：总的原则、接收专业、拟接收人数、报名条件、考核与录取方法、咨询安排等；

2. 各专业拟接收的名额应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原招生数的10%，原则上各专业均可接收；若接收人数分多学期，可将接收比例分配安排；

3. 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院上报方案：秋季学期第12周招收学院向教务处上报“转专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根据培养要求，编入同年级或者低年级的信息；

2. 方案公布：经审核确认后，教务处于秋季学期第16周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

3. 方案咨询：自“转专业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至当期转专业工作结束，各招生学院负责方案咨询，教务处协助受理一般

咨询；

4. 报名受理

(1) 春季学期第6周（一般应有5个工作日），招生学院负责受理转专业报名及资格审核。学生可根据所公布的实施方案到招生学院办理报名手续。每生限报一个学院（最多两个专业志愿），报名表由招生学院保存。相关考核具体时间以当期公布的实施方案为准；

(2) 第7周招生学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3) 第7周招生学院将“转专业报名信息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将报名汇总表发送学生所在学院。

5. 报名审核结果及考核安排公布

第7周内：

(1)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申请名单和资格审核结论；

(2) 招生学院将考核安排（包括：时间、地点、考核要点等）上报教务处予以公布。

6. 组织考核

第8-9周，招生学院组织实施转专业考核。各场考核均需认真做好过程记录，并交学院保存备查。如有面试，面试应有3名教师在场，口试要求全程录音。考核结果在第10周报教务处备案。

7. 预录取和公示

(1) 第10周内

1) 各招生学院根据公布的“考核与录取方法”进行排名录取，编排预录取学生的班级信息（可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将学生编入同年级或低年级）；

2) 各招生学院将“转专业排名和预录取信息汇总表”报教务处。

(2) 第10周内，教务处将预录取结果（包含拟编入新专业的年级、班级信息）予以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8. 录取确认、发文、学分认定、调整修读计划及选课

(1) 第11周内

各招生学院通知被预录取学生确认转入或放弃转专业；如有放弃，招生学院可按转专业排名顺次补录。

(2) 第12周内

1) 招生学院将确认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

2) 各招生学院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学分认定，指导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调整夏季学期选课。学生已获学分中，凡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替代相关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作为综合教育选修课认定。

9. 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获准录取学生在发文后两周内完成转专业手续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并按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第七条 原则上学生通过学校集中组织完成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老生在读期间突发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由校门诊部签署意见，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可在非学校集中组织转专业时段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九条 退伍复学者转专业按《关于修订“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的通知》（沪海洋委办〔2015〕2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因创业复学后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休学期间创业认定的条件

1. 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担任合伙制企业负责

人并且持有50%以上份额；

3. 创办企业健康运行满一年及以上。

说明：第1条与第2条中至少符合一项，第3条必须满足。

（二）因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材料：

1. 复学申请；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覆盖创业期间，与企业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员工和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

4. 覆盖创业期间，创业企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

5. 提交由所在创业园区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创业期间企业健康运行的评估报告”。

评估指标包含：

（1）创办企业正常运行一年及以上；

（2）企业的工商、税务登记情况正常；

（3）每月正常报税，有财务报表；

（4）与员工签订有正规劳动合同；

（5）企业有合法的经营场地及场地租赁合同；

（6）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第（二）款规定的材料由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者，学生可向相关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经考核评估提出是否接收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原《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 合作办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上海海洋大学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合作办学，现对两校合作办学本科生的学籍条例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入学与注册

1. 上海海洋大学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经初步审核合格后，准予注册，并取得上海海洋大学的学籍；

2. 按照塔斯马尼亚大学规定，第一学年结束，学生必须通过《学术英语》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即相当于雅思（IELTS）6.0分的水平，方能申请注册塔斯马尼亚大学学籍，否则不能注册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籍。

第二条 课程考试与成绩评定

1. 学生注册上海海洋大学和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籍以后，必须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考试（或考查）。考核合格者，给予学分，其成绩分别计入上海海洋大学和塔斯马尼亚大学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2.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来上课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生上课的出勤考核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结果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对于缺勤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其成绩按零分记载；

3.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记载；

4. 上海海洋大学课程考核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塔斯马尼亚大学课程考核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50分为

及格；

5. 如用绩点（GPA）来评定学生的学业水平，则须参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和塔斯马尼亚大学关于绩点的规定；

6. 课程成绩评定按课程大纲规定执行，严格遵循平时测评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原则；

7. 上海海洋大学课程考试成绩一旦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如确有教师评分不当或计分发生差错，须改动成绩的，应由评分教师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成绩修改手续。学生可以通过上海海洋大学URP综合教务系统查分。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课程补考前一周内，提出成绩复议申请。补考成绩不予复议；

8. 塔斯马尼亚大学课程作业成绩和考试成绩的查阅及复议，参见塔斯马尼亚大学《导向教育手册》。

第三条 缓考

学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凡无法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考试后三天持相应证明来学院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旷考处理。

第四条 补考与重修

1. 上海海洋大学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且在30分及以上者，给予补考；

2. 塔斯马尼亚大学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按塔斯马尼亚大学补考规定执行；

3. 课程补考成绩合格者，其成绩一律按及格（60分）记载；

4. 学生如有重修课程须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者，该课程重修的成绩不予认可；

5.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不及格者应重修；

6.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应随下一年度学生重做，或由学院另行安排。

第五条 转学、休学与复学

学生提出转学、休学与复学，按《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条 抄袭与作弊

1. 作业抄袭

在提交作业时被查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作业抄袭：

- （1）抄袭其他同学的作业，并且把它作为自己的作业上交；
- （2）由他人代写或购买作业并把它作为自己的作业上交；
- （3）将本人或他人作业的复印件，用纸张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其他学生。

对抄袭作业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理。

2. 考试作弊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海洋大学和塔斯马尼亚大学的考试规定。如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经认定后，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理规定》，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升级、留级与退学

1.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2. 第一学年结束，爱恩学院《学术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给予留级；

3. 本学年不及格课程的学分加上以前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的学分与本学年所修课程的学分加上以前各学期课程的学分之比达到三分之二者，予以留级；达到四分之三者，予以退学；

4. 连续两次留级者，应予以退学。

第八条 毕业与学位

1.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合格，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2.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且符合《上海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3.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且符合塔斯马尼亚大学要求，可授予塔斯马尼亚大学学士学位；

4. 对列入当年毕业生计划、经审核未能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离校后，可申请课程重修。修满原专业教学计划全部学分者，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以颁发上海海洋大学和塔斯马尼亚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5.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但不足四年，而后终止学业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爱恩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凡本规定未尽事宜，均按上海海洋大学和塔斯马尼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上海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该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及国际留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
3. 掌握本学科门类、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术学位：

1. 在籍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论文剽窃或作假等与学术有关的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结业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发生对应上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行为。
2. 在被授予学位前，被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

第六条 因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而予以结业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从入学之日起六年，应征入伍者、符合条件的休学创业者的休学时间不计）内，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申请修读所缺学分相关课程，通过考核达到毕业要求后，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学士学位证书。学校按本细则第四、五条审查，对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受理：学生在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学位申请。

2. 初审：各学院对照授予条件，审核申请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情况等，形成初审建议名单。

3. 初评：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初审建议名单初评。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通过，初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4. 公示：各学院对初评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5. 复核：教务处复核学院初评结果，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 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7. 发证：学校根据决议给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证书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印制证书及有关材料归档、报送备案等工作；各学院负责证书发放。

第九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如发现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伪、学术不端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的，经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对授予的学位予以撤销，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悉授予结果（或撤销决定）后六十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将审核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收到审核意见后，三十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十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决议由学院告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沪海洋教〔2018〕22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中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提出提前毕业的条件为在拟毕业学期的前一学期末（秋季）基本修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设计除外，未获得的学分不得超过10个）。学校不接受提前半年毕业的申请。

二、提前毕业的申请时间为拟毕业学期的前一学期（秋季）的第12周至14周，如有变更，原申请可在随后的学期（春季）第1-2周内撤回。

三、申请提前毕业学生须向所在学院递交《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提前毕业审批表》。

四、学院在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审核其学分修读状况，填写学分认定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在第17周内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报教务处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学生的毕业论文与毕业实践教学。

五、教务处在学生拟毕业学年的第3周内，审核学生前一学期成绩，并将学生材料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学校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列入当年的毕业和就业计划。

六、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实施细则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沪海洋教〔2017〕27号）第六条规定：学校本科教学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如果学生不能在基本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四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拟毕业学期（春季）开学第1周内向所在学院递交《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第二条 学院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审核学生学业情况并于第2周内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教务处复审。

第三条 学生延期毕业以一学年为期，期满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根据第一条再次申请延期一学年毕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从入学日期起算，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不得超过6年。

第四条 延期毕业学生跟随下一年级原专业继续就读，按原年级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到期时取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生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根据其取得的学分情况，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结业处理。

第六条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者，根据其取得学分情况，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毕业或结业处理。

第七条 延期毕业学生按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费和其他学校规定的费用。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教育 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拓宽发展空间和就业渠道，在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中施行辅修专业教育。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同时跨专业大类辅修的另一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二、组织管理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正常教育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对辅修专业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学院负责所设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包括招生组织、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实践、教材选定和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等。

三、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由主办学院根据相关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需求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分（学时）和课程设置要求，制定培养计划，安排师资，形成教学文件，报学校审核。

为保证辅修专业教育的培养质量，学校根据本科专业建设与

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设置辅修专业，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增设，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开设专业以能够支撑和服务国家、上海、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为主，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学校现有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 (2) 具有1届以上毕业生和社会需求的本科专业。

第六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培养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主修学位与专业相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第七条 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须在每年3月底之前办理申报手续。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由教务处于每年6月份统一向学生公布。

四、培养方案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育培养方案采用学分制管理。培养方案总学分为45~60学分。其中专业知识课不低于40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为5~10学分。

五、教学安排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育首次开班时，如修读人数少于25人原则上不予开设；符合开设要求的专业，相关教学工作以单独组班教学为主，一般安排在周五晚上、周六或周日，集中实践环节和部分课程可安排在寒暑期；确有必要时，学生亦可选择插班学习。

六、学籍管理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期间，学籍管理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修读年限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年限按《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修读条件

学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学有余力者，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大类的辅修专业，并符合该专业的招生要求。

第十二条 报名注册

辅修专业教育以自愿为原则，欲修读辅修专业的本科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学院报名（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由学院负责审核与录取，学生获录取并注册缴费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

具体报名程序与要求，由主办学院在教务处及本学院网站公布；报到注册工作由主办学院负责，每学期将注册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籍保留与恢复

学生一经选定并获准取得某一辅修专业修读学籍后，就读期间，如遇健康状况、应征入伍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中断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可向主办学院提出保留辅修专业学籍申请，由有关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保留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可在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申请恢复辅修专业学籍。

学生原有学籍及日常管理仍归主修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与学分记载

列入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学生应按规定完成课程的学习，参加课程考核，取得成绩和学分。

（1）补考、缓考、重修与成绩记载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首次未通过的采用补考重修制。相关补考、缓考规定与主修专业教学管理相同。

学生每学期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及考核成绩记录在《上海海洋大学辅修专业学生学习成绩表》上，留存主办学院。主办学院于学生辅修专业结业时将成绩汇总，统一报教务处备案。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参与主修专业的成绩绩点计算。

（2）学生主修专业中已修并通过的必修课程，如与学生注册

的辅修专业中课程名称、学分数和教学要求相同，可向辅修主办学院申请免修。经主办学院审核批准，其主修专业必修课已获学分可认定为辅修专业相同课程学分，成绩可录入辅修专业。

学生辅修专业中已修并通过的课程，如与主修专业中选修课的课程名称、学分数和教学要求相同，可向主修专业所属学院申请免修。经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其已修辅修专业课程可认定获得主修专业的相同课程学分，成绩可录入主修专业。

第十五条 建立导师制管理制度

主办学院对辅修专业学生，应建立导师制，负责辅修专业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并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获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毕业时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辅修学士学位情况，获《上海海洋大学辅修专业成绩单》。

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课程全部学分，学校可按需要对其已修读课程提供成绩证明。

七、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属于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以外新增、辅修性质的教学工作，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与。

辅修专业教育的修读费用按学分收取，收费标准参照《上海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网站上。学生应按照公布的注册缴费通知，到主办学院办理注册后，由财务处根据注册名单统一收取。教材费由修读学生自理。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学生的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

- (1) 未按时完成辅修专业学籍注册的学生；
- (2) 符合申请保留辅修专业学籍条件而未申请保留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
- (3) 就读中途自行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八、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本科第二专业、双学位实施办法》（沪海洋教〔2016〕1号）即行废止。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辅修专业学习的本校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学分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沪海洋教〔2015〕34号）、《上海海洋大学制订2014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沪海洋教〔2014〕16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指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自主创业等，取得成效或成绩，经审核后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实行课程化管理，以结题或注册公司为认定依据，全学程内每生每门课程成绩只记录一次（同一课程有多种认定结论时就高计），按百分制记载。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和分值参见《上海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学院汇总、审核并公示认定结果，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组织审定和抽查。

1. 时间：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每学期认定一次（6月，12月）。

2. 初审与认定：

- （1）学科竞赛类参与学生名单由赛事承办学院提供；
- （2）科研训练类（优秀本科生进实验室）参与学生名单由研究生院提供；
- （3）创新创业训练类、创业实践类及其他科研训练类项目清单、参与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相关规定提供。

3. 审核与公示：

经各学院审核认定后，统一在本学院网站和“本科教学信息网”同步公示3个工作日，教务处最终审定。

4. 成绩记载：

由教务处统一录入。

第五条 学生所获得超计划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可替代下列类别的等量部分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

可替代课程类别：

(1) 综合与通识教育模块必修课程类的计算机类、素质与基础技能教育类两类；

(2) 综合与通识教育模块选修课程类；

(3) 专业知识教育选修课（需经专业负责人认定同意）；

(4) 如另有未列入以上模块课程的替代，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审核并提出替代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4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爱恩学院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的认定办法。

附件1 上海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实践内容	对应课程名称	对应课程号	学分	成绩记载
1	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创新创业训练A	cx01001	2	项目负责人： 90分 团队成员： 85分
2	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参加骆肇尧科创基金等校内其他科创项目并结题	创新创业训练B	cx01002	1	
3	参加并完成有关国家级A类及国际赛事（见附件2）	学科竞赛A	cx02001	3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90分；
4	参加并完成有关国家级B、C类赛事及市级赛事	学科竞赛B	cx02002	2	
5	参加并完成有关校级赛事	学科竞赛C	cx02003	1	
6	注册公司	创业实践	cx03001	2	法人代表：90分
7	参加由校研究生院组织的“优秀本科生进实验室”项目，项目结题且考核合格	科研训练A	cx04001	2	90分
8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获准专利（著作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交流	科研训练B	cx04002	3	90分

序号	实践内容	对应课程名称	对应课程号	学分	成绩记载
9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一学期以上且通过指导教师考核认可	科研训练C	cx04003	1	90分

备注:

- 1.学科竞赛可认定范围参照学校当年学科竞赛立项发文清单。
- 2.对于未在认定范围的赛事，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组成评议小组审议并提出给予学分、成绩认定建议、报教务处审定。
- 3.第8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获准专利（著作权），认定第一作者且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收录论文或作品单位须为国内外正式出版物。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若干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或生产实践能力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也是本科学子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学校就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制度的制订与督查；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1. 教务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适时修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及《撰写规范》等文件，明确整体管理目标。

（2）负责安排、检查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协调有关事项。

（3）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审查（如学术检测、校外专家评审等）。

（4）做好工作总结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汇编。

2. 学院工作职责

（1）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制定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及学科专业特点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官网公布。管理办法中需突出学术诚信和写作规范，明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和工作职责、过程

管理要求和质量监控制度等。

(2)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指导教师资质,审定题目合适度与工作量饱满度,组织选题,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做好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审查等环节的具体工作。

第二条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注重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坚持立德树人,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培养学生诚信、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2. 指导教师一般由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有教学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设计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一名教师指导完成;但指导教师如是校外教师,学院需另配备一名校内教师共同指导,以便掌握进度,及时协调有关问题。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宜过多,一名指导教师每年独立或参与指导本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数,理、工、农类专业学生数不宜超过5人,文、经、管、法类专业的学生数不宜超过10人。

4. 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指导学生进行文献综述、文献翻译,形成实验、设计、调查等方案,共同撰写任务书。

(2) 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学生的见面指导应保证至少两周一次,并做好记录。

(3) 指导学生按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把关其完成质量。

(4) 及时完成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批阅”和评分工作,列席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条 学生

学生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一般应覆盖一个学期或更长时间，主要安排在第7-8学期。

1. 前期准备

及时选题，查阅中外文献，撰写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5000字；翻译外文印刷字符10000以上或译出5000汉字以上的有关技术资料或专业文献（从参考文献中选择），做好设计（实验）方案或调研方案。

2. 期间要求

（1）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认真听取教师的指导，撰写任务书，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2）独立完成规定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积极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3）定期自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和计划完成情况、问题及解决措施情况。

（4）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定后，根据学院安排进行学术检测，做好材料提交和答辩准备工作，根据答辩意见修改毕业论文（设计），按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

第四条 选题

1. 选题原则

（1）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教学、科研、社会、生产等实际问题，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选题应根据专业特点，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倡不同专业相互融合，扩大专业面，实现专业间的互相渗透。

（3）选题应一人一题，题目深度、难度适当，避免过大或过

小，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 选题程序及要求

（1）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明确题目来源、内容、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等情况，报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题目进行复核，必要时对题目进行论证。

（2）按“双向选择”原则组织学生选题，学生在与指导教师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学院可根据选题情况对题目作必要的调整。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1）任务书中需明确研究目标和内容、计划进度、具体要求、预期结果、参考文献等，一般由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完成。

（2）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专业负责人同意，报学院备案。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1.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可使用相应语言完成。如毕业论文（设计）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需附不少于300字的中文摘要，作为该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部分，接受学术规范、答辩等审查。

2. 各学院参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士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结合专业认证（评估）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形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报教务处备案。撰写毕业论文的专业需对论文篇幅、结构（如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引言、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后记或谢辞等）、书写格式、排版作出要求；开展毕业设计的工科类专业需对设计图纸、实物制作、说明书等作出明确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格式和装订要求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统

一标准。

第七条 答辩工作

1. 答辩资格审查

(1)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学术检测,检测结果按《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2) 学术检测通过后,学生应按要求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交指导教师批阅,并根据意见修改至评阅老师(非指导教师)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3) 答辩组要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指导教师审核要求的、未达到学术检测要求的、未通过评阅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2. 答辩程序和要求

(1) 经审查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须按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时间一般为15-20分钟,其中学生陈述时间为10分钟。

(2) 学院应提前一周公开答辩安排。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明确答辩要求,各答辩组应认真执行。

(3) 答辩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不包含答辩学生指导教师),一般由专业负责人、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教师组成,另设答辩秘书1人。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批准,在答辩时可邀请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

(4) 初评为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组织院级二次答辩,最终确定成绩。

3. 缓答辩

(1)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达不到答辩要求,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可在答辩前提出缓答辩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2) 学院根据缓答辩学生的专业和人数, 合理安排缓答辩时间, 一般于当年7-9月内完成缓答辩工作。

第八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中考核成绩的记载方法, 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8~89分)、中等(68~77分)、及格(60~67分)、不及格(低于60分)。综合成绩由学院审定, 并掌握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 优秀率不得超过20%, 优良率不得超过60%。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批阅”“评阅”“答辩”三个环节组成, 各占40分、20分、40分。其中, “批阅”环节由指导教师完成, “评阅”环节由课题研究方向相关教师完成, “答辩”环节由答辩组完成, 各环节的评语和评分须按顺序完成。

3.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 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进行重修。

第九条 教学管理

1. 学校拨付给各学院的年度日常经费中包含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经费, 学院须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使用。

2. 教务处定期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审查工作, 其中学术检测为100%检查, 安排在答辩前; 校外专家评审以抽查方式进行, 每年随机抽取2-3个专业, 整建制外送评审, 时间安排在答辩后, 检查结果与学院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及任务拨款挂钩。

3.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 归档的毕业论文(设计)应允许本校师生查阅。

4. 学院应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教务处负责按年度汇编《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摘要》。

第十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务处2010年8年制定的《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2.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撰写规范

为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环节，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设计）撰写，特制订《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组成、填写与装订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开题相关材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两部分：

1.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材料的组成

包括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文献综述、译文和原文等材料。在查阅一定数量的中外文献的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要求字数不少于5000。

译文是衡量学生阅读、理解外文资料的一种能力和水平，是引用外文文献中基本思路和论点来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立论依据的主要章节内容。译文应语言规范、流畅、简洁，翻译10000外文印刷字符以上或译出5000汉字以上的有关技术资料或专业文献。题目为三号加粗黑体字，居中，其他参照正文书写格式要求。

任务书要求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共同探讨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由学生填写、指导教师审核签名、教学部门或教学院长签发，作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书。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材料为中期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2.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

包括封面、目录、中外文摘要或毕业设计总说明、关键词、绪论或前言、正文、谢辞、参考文献、附录、工程图纸或计算机编程序（软盘）说明书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结构及要求

1. 封面

题目名称应该简练、准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使读者大致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专业的特点和学科的范畴。题目字数要恰当，标题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为避免冗长，可以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主标题写得简明，将细节放在副标题里。

2. 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即1.....、1.1.....、1.1.1.....），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标题、页码应与正文中的标题、页码一致。

3. 论文摘要（中文在前，英文在后）或设计总说明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论述，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方法和观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结论，应能反映整个内容的精华，以300—500字为宜。撰写摘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用精炼、概括的语言来表达，每项内容不宜展开论证或说明；

（2）要客观陈述，不宜加主观评价；

（3）成果和结论性字句是摘要的重点，在文字论述上要多一些，以加深读者的印象；

（4）要独立成文，选词用语要避免与全文尤其是前言和结论部分雷同；

（5）既要写得简短扼要，又要生动，在词语润色、表达方法和章法结构上要尽可能写得有文彩，以唤起读者对全文阅读的兴趣。

（6）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设计标准、设计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中文字数要在1500—2000字以内，外文字数在1000个左右实词为宜。

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从毕业论文（设计）中选出并表示全文主题内容的单词或术语，不得杜撰，一般为3—5个。

5. 绪论（前言）

绪论（前言）是全篇文章的开场白，应说明本课题的意义、目的、研究范围及要求达到的技术参数；简述本课题应解决的主要问题。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

6.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部分，是对研究或设计工作的详细表述，应占全文的较多篇幅。内容包括研究工作的基础前提、假设和条件；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模型的建立；试验方案的拟定；设计计算的方法、内容和计算过程；实验方法、内容及其分析；理论论证，理论在课题中的应用，课题得出的结果，以及结果的讨论等。学生要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性质，一般情况下，正文可能仅包含上述的一部分内容。

撰写正文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1）理论分析应注重所作的假设及其合理性，所用的分析方法、计算方法、试验方法等应指出是他人用过的，还是自己改进的或自己创造的，以便指导教师审查和纠正。分析部分篇幅不宜过多，应以简练的文字概略地表述。

（2）对于用实验方法研究的课题，应具体说明实验用的装置、仪器的性能，并应对所用装置、仪器做出检验和标定。对实验过程 and 操作方法，应力求叙述简明扼要，对人所共知的内容或细节内容不必详述。

对于经理论推导达到研究目的的课题，内容要精心组织，做到概念准确，判断推理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符合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习惯，换言之，要做到言之有序，言之有理，以论点为中心，组成完整而严谨的内容整体。

对计算机软件开发的课题，要有足够的工作量，应写出软件说明书和论文，应进行计算机演示程序运行和完整的测试结果。

(3) 结果与讨论是全文的心脏，一般要占较多篇幅进行阐述。在撰写时对必要而充分的数据、现象、认识等要作为分析的依据写进去；在对结果作定性和定量分析时，应说明数据的处理方法以及误差分析，说明现象出现的条件及其可证性，交代理论推导中认识的由来和发展，以便他人以此为依据进行实验验证。对结果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也应说明其适用的条件与范围。此外，适当运用图、表作为结果与分析，也是科技论文通用的一种表达方式，应精心制作、整洁美观。

(4) 结论部分应包括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还应包括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和本课题尚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结论集中反映学生的研究成果，表达学生对所研究的课题的见解，是全文的思想精髓和文章价值的体现。结论要写得概括、简短。撰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a) 结论要简洁、明确，措辞应严密，且又容易被人领会；

(b) 结论应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属于他人已有过的结论要少提；

(c) 要实事求是地介绍研究的成果，切忌言过其实。

7. 谢辞

谢辞是对课题研究及论文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这不仅是礼貌，也是对他人的劳动的尊重，是治学者应有的思想作风。所用文字要简洁，切记浮夸和庸俗之词。

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毕业论文（设计）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和材料的可靠程度。一份完整的参考文献也是向读者提供的一份有价值的信息资

料。参考文献必须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以近期发表的文献为主，应与课题直接有关。文献按照在正文中的出现顺序排列。参考文献的条目应尽可能少而精，非正式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得引用（硕、博士论文可引用），列入主要的文献10篇左右。

9. 附录（包括工程图纸、计算机编程程序说明书等）

对于一些不宜放入正文中、但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又不可残缺的组成部分或有主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如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专利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算法语言程序等，可编入毕业论文（设计）的附录中；如果毕业设计中引用的实例、数据资料，实验结果等符号较多时，为了节约篇幅，便于读者查阅，可以编写一个符号说明，注明符号代表的意义。附录的篇幅不宜太多，一般不要超过正文。根据需要可在论文中编排附录，附录序号用“附录A、附录B”等字样表示。

工程图纸：绘图是工程设计的基本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中应鼓励学生用计算机绘图。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如对图纸规格、线型、字体、符号、图例和其他表达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见《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制图规范（试用）》。

计算机编程程序说明书：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基本训练，主要内容应包括开发环境、运行环境、设计思路、源代码模块解释以及有关的操作要求说明。

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

1. 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采用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并采用计算机文字处理软件排版、打印（采用A4纸）。

版面页边距上为2cm，下为2.5cm，左、右为2cm；装订线为1cm，位置为“左侧”；页眉距边界为1.5cm，页脚为1.75cm。首行缩进2个字，1.5倍行距。左侧页眉内容为“上海海洋大学200×届

毕业设计报告（论文）”，右侧页眉内容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页脚格式为第几页共几页，居中，页眉页脚字体都为宋体小五号。

2. 撰写格式

（1）目录

“目录”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居中。下空一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为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距。

（2）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题目为三号加粗黑体字居中。摘要部分应与题目保持一定间距，可取段前值为18。“摘要：”“关键词：”标题为五号加粗黑体字，摘要内容、关键词为小五号宋体字。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面无标点符号。

（3）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外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保持若干间距，字体均选择“Times New Roman”。外文题目采用三号加粗黑体字，“Abstract:”、“Key words:”标题词一律用五号字加粗。摘要内容、关键词为小五号字。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面无标点符号。

（4）正文

工程设计类的毕业论文（设计）书写正文字数不少于1万字；研究类论文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得少于1.5万，可分为章、节、小节。每章标题为四号加粗黑体字，首行不缩进。节为小四号黑体字，小节为五号黑体字，首行均不缩进。正文采用五号宋体字，首行缩进二个字。公式应另起一行，公式序号按章节顺序编号。表格、插图按章节顺序编号，图中坐标应标注单位。

（5）结论

通常为最后一章，标题为四号加粗黑体字，首行不缩进。其他部分参考正文部分要求。

(6) 谢辞

采用小五号宋体字，首行缩进二个字。

(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五号黑字体。参考文献按在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中括号（如“[1]”）的数字连续编号，依次书写作者、文献名、杂志或书名、出版时间、卷号或期刊号，为小五号宋体，首行不缩进。（如[5]王占斌等.新功能大豆食品-纳豆食品的开发.黑龙江科技信息，1999（4）：23-23）

(8) 其它

① 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设计）中标点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②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词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不可将外国人姓名中的各部分漏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③ 量和单位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④ 数字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⑤ 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章、节、小节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阿拉伯数字编号方法,第一级为“1”“2”“3”等,第二级为“2.1”“2.2”“2.3”等,第三级为“2.2.1”“2.2.2”“2.2.3”等,但分级阿拉伯数字的编号一般不超过四级,两级之间用下角圆点隔开,各级的末尾不加标点。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书写,各级标题序数顶格书写,空一格接写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第四级以下单独占行的标题顺序采用A, B, C...和a, b, c...两层。正文中对总项包括的分项采用(1)、(2)、(3)…的序号,对分项中的小项采用①、②、③…的序号,数字加半括号或括号后,不再加其他标点。

⑥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字体为六号宋体)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字体为小五号宋体),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时,按各注出现的先后,编列注号,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⑦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与正文格式相同。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做不到这点,在数学符号(如“+”“-”号)处转行,数学符号应写在转行后的行首。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在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可按全文统一编序号,公式序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重复引用的公式不得另编新序号。

公式中分数的横分数线要写清楚,特别是连分数(即分子和分母也出现分数时)更要注意分线的长短,并将主要分线和等号对

齐。在叙述中也可将分数的分子和分母平列在一行，用斜线分开表述。

⑧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题和表序。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写在表题左方不加标点，空一格接写表题，表题末尾不加标点。全文的表格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编序，不管采用哪种方式，表序必须连续。表格允许下页接写，接写时表题省略，表头应重复书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此外，表格应写在离正文首次出现处的近处，不应过分超前或拖后。表题的字体可设置为五号黑体，表格中的内容可设置为小五号宋体。

⑨插图

毕业论文（设计）的插图必须精心制作，线条要匀称，图面要整洁美观，插图应与正文呼应，不得与正文脱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全文插图可以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不管采用哪种方式，图序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缺。由若干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a, b, c...标序，分图的图名以及图中各种代号的含义，以图注形式写在图题下方，先写分图名，另起行后写代号的含义。图应在描纸或白纸上用墨线绘成，或用计算机绘图。图序、图题的字体可设置为小五号宋体。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各学院、学科点或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和细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应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起施行。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重申课堂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包括教与学两个方面。为了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工作基本规程》，特制定本规定。

教师行为规范：

第一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教风带学风；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应成为良好教风的示范者。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不允许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课堂出现，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的言论在课堂蔓延。教师应在课堂上传递正能量，杜绝负能量的传播。

第二条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引导学生在教室前排区域（或指定座位）就坐；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勤；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于违反课堂纪律者要予以制止，对屡教不改者，教师有权将其课堂表现与课程平时成绩挂钩，甚至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对课堂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尽快向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反映。

第四条 教师应在上课之初强调课程所需的教材或学习材料，要求学生做必要的准备。

第五条 上课过程中应注意后排学生是否能够听清教师讲话声音，看清黑板（或投影）字图等，并及时调整。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授课任务书开展教学活动。严禁私自调（或停）课（含实验课、毕业实习）。确需调（或停）课时，应事先办理手续，填写“调课单”交学院教学秘书，由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获准后方可调（或停）课。未经批准私自调课、停课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教师应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考核要求等必须向学生公布，并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按照教学日历实施教学。不得将授课时间让学生自修或用于学生个别答疑。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第九条 教师应安排适当的课外辅导答疑，明确时间、地点，并向学生公布；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并认真批改，适时讲评。

第十条 教师在进行在线课堂教学时，应有效利用混合教学方式，结合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讨论、辅导和答疑，把握正确价值观的引导，关注和管理学生学习进度。师生以实名制使用信息化教学平台，讨论、辅导、答疑等以课程内容为主，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言行。

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有义务遵守课堂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和管理，尊敬老师。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出勤考核由教师负责，考勤结果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对缺勤超过三分之一学时或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应提前进入课堂，迟到十五分钟者，按旷课论处。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注重个人仪表，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如无袖背心、吊带上衣、超短裤（裙）、拖鞋等，对不注重个

人仪表者，教师有权将其请出教室。

第十五条 学生上课进入教室，应携带教材、笔记等教学材料。上课认真听讲，不做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在课堂上不得随意出入，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得将早餐带入教室，不准吵闹或做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活动。手机等通讯工具应关闭或调至静音。在上实验课时（理、工科实验室、语音室、机房、多功能室等），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师生应共同爱护教学楼内各类公物，严禁撬门爬窗，不准搬移、损坏桌凳，不准私拆、毁坏电器和教学设备。保持课堂整洁，不准在墙壁、黑板、桌面上乱涂乱写或随意张贴；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粉笔和废纸杂物。

第十八条 教学楼内不得大声喧哗干扰教室内的正常教学活动，在前节课未下课时，不得进入课堂，不得在课堂外敲门、踢门或起哄。

第十九条 学生骨干应带头示范，促进优良学风形成，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第二十条 学生对教师有意见，可直接与教师沟通，或采用书面形式（或选派代表）向开课学院或教务处反映，由开课学院或教务处负责协调与反馈。在未解决之前，学生不得因此而不上课。

学院及职能部门方面：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督导，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教师、学生行为规范和课堂纪律的检查与督促，做好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管控。落实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第一课堂正确的政治导向。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以及学生辅导员，要经常

到教学楼巡查，了解教师、学生行为规范和课堂纪律、教学环境与保障等方面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教育、沟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后勤保障与服务部门，应建立每日常态教学设备完好情况检查制度，主动排查，并对师生反映的教学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对违反有关教室使用管理规定的做法，应当即制止，并向有关学院和部门反映。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实验、实习、实训和体育课等课程按课程要求参照执行。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

1.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在考试开始前凭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有效证件指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等。有效证件的姓名、图像、编码等信息必须清晰、齐备，不得污损或缺失，持无效证件或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迟到30分钟以上的不得入场，该课程考试作缺考处理。

2. 学生不准携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等）进入考场，除特殊允许外，不准使用有存储、录音或记忆功能的有关设备。

3. 考试前，学生应将考试有关的全部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除特殊允许携带的材料外）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不允许放置在课桌附近或抽屉内。

4. 学生进入考场后，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入座，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查对。不准喧哗吵闹，注意保持考场安静；考试开考30分钟内，学生不得交卷。考试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5. 考试期间，学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不准相互交谈，讨论解题和核对答案；闭卷考试不得翻阅书籍、笔记等资料；不得窥视他人试卷；不得互借计算器和互递纸条；不得夹带纸条、偷换试卷和草稿纸。考试用纸（包括草稿纸）一律由学校提供，学生不得自备；不得在课桌、墙壁等处涂写文字及其它符号。

6. 学生如遇试卷字迹不清、印刷有误等类似情况，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提示。

7.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答卷时，除课程特别规定需用铅笔外，必须用蓝、黑色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8. 学生考试完毕交卷，必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交监考人员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要求再进场考试或补充答卷；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情况；不得在考场附近高声谈论。

9.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坐在原座位，等待监考人员收试卷。在此期间，不得乘机制造混乱或舞弊，不得拒交试卷。

10. 考试过程中涉及考试纪律问题，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处理。如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或教务处反映。

11.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违者按照有关校纪校规处理。本规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军事课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我校军事课教学，提高我校学生的国防意识，根据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军事课包括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方面。

二、军事课通常安排在第一学年进行。军事理论课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军事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周，训练不合格者必须补训。合计2个学分。

三、军事理论课以《大纲》为依据，主要讲授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

四、军事技能训练以《大纲》为依据，包括队列训练、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轻武器知识普及等综合训练。

五、军事理论课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军事理论教研室组织实施，考核采取机考方式，成绩记载采用两级计分制。

六、为严格军事课考勤制度，在集中军事技能训练中，无故旷训三天、事假超过三分之一者、病假超过一半者，为集中训练不合格，列入下一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时补训。军事理论课缺勤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或随机抽查3次旷课者，取消军事理论课考试资格。

七、因生理缺陷或患有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集中军事技

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免训，但须见习，免训者须填报免训申请表，并附有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校武装部审批。

八、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集中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缓训，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校武装部审批。经批准缓训的学生在下一年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时补训。

九、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校武装部。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教学及管理规定

一、体育教学的意义和性质

体育教学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全民族素质，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使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特殊的意义。

体育课程是体育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促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体育课程是寓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于身体活动并有机结合的教育过程，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的重要途径。

二、体育课程的设置及规则

1. 本科一、二年级开设体育必修课，修满规定学分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本科三、四年级，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2. 本科一、二年级开设运动项目专项课，学习体育运动的基础科目，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掌握运动基本技能，通过选择合适的体育项目，以提高学生专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对体育运动的爱好，使学生终身受益；

3. 因病、事、公假无法上课者，须持有医院或有关部门的证明请假。身体不适而无证明者应参加见习，无故缺课均作旷课论处；

4. 凡一学期缺课超三分之一者或旷课三次者，不得参加体育成绩的评定。需补修或重修者，本科生应在三年级的相应学期跟低年级班级重修，然后再评定成绩；

5. 上体育课时应穿适合运动的运动服、运动鞋，注意安全，防

止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通知，是上海市教委、市体育局要求2015年新学年开始实施的标准；

2. 《标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体育部、学生处、学工部、保卫处和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等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3. 学生每年参加一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年度准予补测，补测不及格者，当学期或下学期不能参评奖学金。毕业生的体质健康等级，按毕业当学年成绩总分的50%和其他学年总分平均成绩的50%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4. 课外锻炼每学期按体育部公布的课外体育锻炼实施方案执行，《标准》测试和课外锻炼中有违反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具体事项按照每年公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方案》执行。

四、体育成绩评定

1. 学生每学期必须按体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体育各单项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可在本学期内补考，补考不及格者，按相应比例记分，核算体育成绩。体育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重修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 体育成绩评定方法

每学期体育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平时成绩占60%（包括体育

单项考试40%、平时表现20%），期末成绩占4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五、运动员管理

1. 有体育专长的在籍学生均可参加校运动队的选拔，校运动员的资格由体育部确认；

2. 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按《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执行；

3. 运动员应成为带领同学一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骨干，成为体育课教学的核心；

4. 校队运动员在队期间可享受规定的运动员训练、竞赛待遇；

5. 对比赛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同时对该生当年学期的体育课成绩另作加分；

6. 每位运动员应爱护公共体育器械、服装，如有遗失或损坏，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若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除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开除出校队。

六、体育场地器材的管理

1. 体育场地、器材首先保证学校体育教学、训练使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占用教学时间的体育场地、器材；

2. 借用体育场地、器材，须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体育部有权收回未经批准使用的体育场地、器材，并追究使用者的责任；

3. 使用者应遵守各体育场、馆、室、房的有关规定，爱护学校体育活动的场地、器材，禁止随意搬动，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对故意破坏器械、设备者，体育部会同校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

4. 使用者按规定时间归还所借体育场地、器材，不得拖延，以确保正常体育教学使用。

七、附则

1. 本规定适用于在籍学生。
2.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3. 本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

为加强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体育运动竞赛水平，推动学校群众体育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体育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运动员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普通全日制大学生的组成部分，享受国家关于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和培养的相关政策。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培养目标是专业文化成绩合格，运动竞赛水平优秀。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基本任务是：（一）努力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二）刻苦训练，具备优秀的运动技术、技能和竞技能力；（三）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外各类比赛，具备为国家、学校争光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带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发挥较好的作用。

第四条 根据录取后在校学习状态，高水平运动员分为“现役”和“非现役”两类。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等级证书和运动成绩证明必须属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含隐瞒伤、病）或使用违禁药物者，将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章 运动队管理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校后，按指定专业单独编班，单独制定教学计划，分项目训练；半天文化课学习，半天专项训练。

第七条 对于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由体育部和原运动队共同负责；对非现役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由体育部和所在学院共同负责。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高水平运动员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计划所涉及的院（系、部）负责落实高水平运动员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业成绩由专业学习成绩、体育训练与体育竞赛成绩两部分构成。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专业课程成绩结合运动水平给予评定。

第三章 领队与教练员管理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的体育竞技水平，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引入竞争机制，以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责任感。

第十二条 领队主要工作职责是进行运动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训练监督和比赛控制。

第十三条 教练员是运动队的核心，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体育道德以及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坚持“训练育人”的指导思想，同时还应了解本专业的发展情况，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丰富的训练工作经历、经验，或具有优良的带队业绩。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财力情况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进行奖励。

第四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多种模式保障优秀教练员人才的引进和聘用。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及比赛补贴、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

第十八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现役高水平运动员完成教学计划。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

者，可申请学校各类奖学金、评优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单列，评定实施依据《学生管理服务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形势与政策” 教育教学的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及任务

形势与政策教育是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形势与政策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释疑解惑针对性、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的核心课程，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渠道。

二、学习内容和形式

学校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总体要求，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和学校改革发展重点，每学期制定具体的形势与政策教育计划，并根据计划对学生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活动。

形势与政策教育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回答学生关注的热点和疑点问题。采用形势报告、专题讲座、主题活动、VCD资料片及录音等方式，课堂教学与课外讨论、交流相结合，正面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着重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

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三、组织及考核方式

形势与政策课的教育教学，主要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和校党政领导干部承担，学校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形势与政策教育队伍。同时充分利用上海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网络资源，充实形势与政策课的内容，提高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队伍的水平。

形势与政策课成绩采用“通过”、“不通过”两级记分制，实行学期考核制，每学年考核二次。每位学生每学期根据要求参加校排课程听讲及院排讲座或专题报告，根据授课教师安排完成相应教学要求，其形势与政策教育考核为合格。根据学校校际协议到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原所在学院根据其交流学习期间的学习思想小结进行考核，形势与政策教研室负责成绩登录。本科四年期间的学习，计2个学分，毕业前必须取得形势与政策课2个学分才能毕业。本科生入伍前未修获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形势政策课，退役后可予免修，成绩按最高等级记载。

形势与政策教育由形势与政策教研室负责组织及考核，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要求进行成绩登录。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要求，结合我校2014级培养计划中素质与基础技能教育类相关教学环节学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组成

- (一) 读书活动 (0.5学分)
- (二) 社会实践 (2学分)
- (三) 心理健康教育 (0.5学分)

二、项目内容

- (一) 读书活动 (0.5学分)

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必须完成阅读人文社科类书籍20本，交所读20本书的读书笔记及三篇有质量的读书心得，并经考核通过方可获得1学分。（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读书活动实施细则》）

- (二) 社会实践 (2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规定学分，不得免修。原则上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2周，以3学年计，至少6周，经过考核通过方可获得2学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填写社会实践经历卡，每学年递交社会实践报告（论文）。

（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细则》）

- (三) 心理健康教育 (0.5学分)

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参加各种讲座、报告、团体活动等，提高心理健康素质。（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细则》）

三、组织实施

1. 心理健康教育由校学生处组织实施；

2. 读书活动、社会实践由各学院团委具体实施，校团委审核、确认。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相关内容解释。

2022版《学生管理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学生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构建安全、和谐、文明校园，特制定本守则。

1. 学生必须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知悉相关的应急预案，考试未通过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操作。

2. 学生须提前熟悉所开展的实验内容、使用的仪器设备、涉及的试剂药品；知悉相应操作规程、存在风险，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凡进入实验室学生按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等；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区，避免造成传染或污染。

4. 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不得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

5. 安全、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接线板不得串接供电；大功率仪器（包括冰箱、空调等）须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

6. 爱护仪器设备；规范填写《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簿》；发现故障或有损坏立即报告，不得擅自检修；在设备运行时须有人值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现场；使用高温、高压、高速等风险性仪器设备，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

7. 实验涉及试剂、药品，须事先学习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熟悉药品理化特性、危险性、防护要求、应急措施等；使用过程中按需取用，勤俭节约；使用结束按要求规范填写使用台账；

药品按要求分类、有序、安全存放，不得随意放置在台面上；实验废弃物按处置规范分类有序收集，及时预约回收。

8. 实验过程中，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气源等，迅速、有序地撤离，并及时汇报。

9. 实验结束，应整理好实验使用的各种工具、材料、仪器设备等，保持台面、地面、储存柜、冰箱等位置的清洁、有序；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检查水、电、气是否安全关闭，做好卫生清洁工作，锁好门窗，并做好记录。严禁私自将实验设备、材料、用具等携带出实验室。

10.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停止其继续实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的规定

一、教学实习的概要

1. 教学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学生劳动观点、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一个教学过程；

2. 教学实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分社会调查（实践）、课程集中实习、课程专项训练、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如下：

（1）了解社会和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5）虚心学习，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

二、学生参加教学实习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

2. 必须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等；

3. 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组织公益劳动等）；

4. 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有事须向带队教师请假；

5. 实习期间不得参与同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

6. 遵守实习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有关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严格按照目标管理进行考核，主要内容为：

(1) 任务布置：在实习前指导教师按基本教学要求，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问题给学生，使学生能带着问题到实践中去。鼓励学生结合专业基本要求，通过实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必须书面回答其中的若干问题；

(2) 实习日志：学生在分散实习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好实习日志，如实反映每天的主要实习内容、实习收获、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返校后报指导教师，以便于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为实习成绩的评定提供基本依据；

(3) 学校抽查：实习期间要求带队教师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 单位鉴定：实习单位在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给予学生实事求是的实习鉴定，鉴定表中出据的评价可以作为学生实习期间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

三、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答辩、交流、讨论等，或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和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报告等；

2.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

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在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答辩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的总结，在考核、答辩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答辩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3.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补做实习期间所用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自理。

未补实习或补做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校际协议 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

随着学校与国（境）外高校交流项目不断拓展和派出交流学习人数日益增加，为规范校际协议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仅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相关大学签订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经学校同意派出学习的在校注册本科学生，简称协议交流生。

一、协议交流生的选拔推荐

1. 选派对象涉及多个学院的交流项目，由教务处根据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当年落实的协议学校交流生名额，以及校际合作交流协议要求，负责组织各学院进行推荐、选拔。具体派出工作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学生处统一安排办理；

2. 选派对象仅涉及单一学院的交流项目，由该学院负责组织选拔工作，并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处备案。具体派出工作由该学院根据协议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会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一办理；

3. 交流生的推荐、选拔过程应按照相应协议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学校（院）对当年各项目选派方案预先公告；学生按方案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对学生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校（院）对确定派出名单进行公示；

4. 学生须在学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的指导下办理对外联系事务，并与学校签订协议。凡自行与对方学校联系的视为个人行为，不列入协议交流生计划。

二、协议交流生的相关手续

1. 报名选拔阶段，学生本人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出国

（境）交流学习申请表”交学院审核。经过院、校两级选拔、审批、公示，确定推荐派出交流名单；

2. 学生按照有关要求准备各类材料交学院，学院交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与对方学校联系；

3. 学生收到对方学校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后，在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指导下，由学生本人办理护照、申领签证（或入境）手续等；

4. 学生出国（境）前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署“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并按照协议书有关条款，办理好相关手续；

5. 学生经所在学院指导，明确本人在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目的和课业框架要求；

6.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按协议规定返校并办理相关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课业及学分进行认定，并交教务处办理相关事宜。

三、协议交流学生的教学及成绩管理

1. 按照目前我校与国（境）外相关大学所签订的协议，本科生在基本学制内赴国（境）外高校学习，主要方式是课程学习，时间有一学期，或1至2年不等。学生在完成两校规定课程，修满（或认定）所需学分后，参照项目协议规定，获得上海海洋大学（或两校）的学士学位和毕业文凭；

2. 派出学生截至出国（境）前，应按我校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学期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3. 学生在出国（境）前，应仔细了解国（境）外大学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在所在学院或专业负责人（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国（境）外大学的修读计划，经有关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学业和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4. 学生返回复学时，向所在学院递交国（境）外学校出具的

成绩单原件，由有关学院审核，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以及学校协议，对学生所修学分进行转换或认定。学院将学分认定意见和对方学校的成绩单一并提交教务处复审备案。

四、其他事项

1.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按保留学籍（不在我校学期注册）处理。学生返校恢复学籍时，应按“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所列学费收缴规定进行缴费注册；

2. 学生在国（境）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不得擅自改变学习期限，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或工作，逾期不归按违约处理。超过注册期限不履行注册程序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如有特殊原因，须在学习期满前两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3. 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指派指导老师，负责与其保持联系，关心和了解他们的学习状况、生活和思想动态等；

4. 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两周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通知学院，以便保持联系；

5.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法律和留学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6. 学生返回复学时，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交流学习期间的总结；

7. 校际间合作协议内容与本规定存在冲突之处，以协议为准。出现上述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由相关学院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商解决。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赴境外实习管理规定

为了使学生开阔国际视野，了解多元文化，增加社会阅历，提高职业竞争能力，学校积极推进与境外校际交流合作，拓展学生赴境外实习项目。由于境外实习的单位、形式、时间呈多样化，为保障学生利益，规范我校对境外实习的管理，确保计划组织、学生选拔、学习活动、安全保障等各环节都能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与管理

对以境外高校、企业、机构短期实习为主的境外实习，学校采取项目管理，归属境外交流项目的“非教学计划”类，统一纳入校“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小组”领导之下，并由项目负责单位（学院或部门）组织实施。

1. 项目申请：根据校级有关协议，由项目负责的部门（或学院）向教务处提出项目申请报告，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处审核实施方案。申请报告包括：项目依据和意义、实施方案、本校实施主体、境外实习组织单位的资质、实习合作协议等。

2. 审核批准：教务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校工作组审定，并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3. 签署实习合作协议：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学校意见，会同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与实习接受单位签署实习合作协议。

4. 项目实施：协议生效后，由项目负责单位按照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具体环节包括：

- （1）校内宣传、指导和推介；
- （2）受理学生咨询、报名；

- (3) 审核、批准、公布选拔结果；
- (4) 通知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 (5) 协调、指导学生当期学业安排；
- (6) 学生出国（境）行前教育，与学生签订实习协议；
- (7) 落实本校联系老师，做好学生境外联系方式收集和数据库统计；
- (8) 与境外学生保持联系，给予学习和生活的关心、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等。

5. 项目总结：项目负责单位对每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备存。

二、实习学生选拔

1. 选拔对象：

所有我校本科在读二至三年级学生。

2. 选拔标准：

- (1)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无拖欠学费的记录，无不良嗜好；
- (2) 所修课程均已及格；
- (3) 符合境外实习单位对外语的要求，具备在境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
- (4) 具有一定的家庭经济能力，且须学生本人征得家长的有效认可；
- (5) 申请者需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
- (6) 身体健康，符合出入境体格检查标准；
- (7) 符合境外实习项目对学生的专业要求，或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实习项目的具体要求。

3. 选拔方式及流程

- (1) 境外实习学生的选拔应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

则，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院审核、实习项目负责学院择优推荐方式进行；

(2) 实习项目负责学院在项目获准实施后，应将选拔要求、实习内容、地点等相关信息，通过校园网等有关信息公告渠道向学生公布；

(3) 学生需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境外实习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交承办项目学院，由承办项目学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确定名单；

(4) 项目负责学院将确定实习学生的名单在校园网等有关信息公告栏予以公布；

(5) 经学校及实习单位选拔，学生最终获得实习机会，并与学校（承办项目学院代表学校）及实习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6) 如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违反已经签订的实习协议，否则将承担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实习学分认定及有关教务管理

实习经历一般不作为我校课程学分子以认定，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我校“社会实践”的部分学分。如实习内容确与专业计划和培养方案相符，需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和实习内容相关材料，由专业学院审核、认定为相关实践课程学分，并报教务处审批。

境外实习者，根据出国时间和归期，须到学院预先办理下列手续：

(1) 请假手续；

(2) 有关课程的选课、考试、缓考手续；

(3) 境外实习期间的本校实践实训、课程退选，或与境外实习的相应认定等，并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4)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

四、其他事项

学生实习期间应购买有关保险，高度重视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实习内容不要涉及敏感领域。

学生在外期间应保持与学校的联系，学院对学生境外实习负有关心、指导和联系的责任。

学生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办理相应手续。

如境外实习项目持续时间达半年或以上，学生应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擅自参加未经学校组织的境外实习或志愿活动所产生的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加强对教学活动的监控与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收集教学运行过程和日常教学管理的重要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学生中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为使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设立教学信息站，负责本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及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教学信息站站长、副站长由学院教学秘书（或学生秘书）、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兼任；

2.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隶属教务处。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对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收集、整理、核实教学信息，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及建议，开展有关调研活动，发布教学状态信息。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由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兼任。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1.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一线情况，工作勤奋，踏实认真；

2. 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及时了解有关本专科教学状况，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4. 认真、客观地填报《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不定期地向学校、学院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参加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和教学信息站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及时将学校教学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直接或间接的传达给学生；

6. 协助教务处和学院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其他教学综合调查。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由各专业班级的学习委员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亦可聘任其他学生，聘任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进行，每年聘任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2.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积极主动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工作不认真负责的工作者，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有权解聘；

3. 原则上，院教学信息站每月召开一次院级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每学期召开一次校级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及时部署工作和反馈相关信息；

4. 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具体工作情况，认定其相应学分，报教务处备案；

5. 对于在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校级荣誉称号。对于获得“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的学生，可优先参与“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选。

四、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 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在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期间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范围为在我校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站副站长一学期以上的在籍本科生。

二、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总数的30%。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评选期间未有处分，操行评定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
2. 学习刻苦认真，主动帮助同学共同进步，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3. 积极参加教学信息活动，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表现出色，成绩突出。

四、评选程序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小结，交学院教学信息站。在班级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由班主任（辅导员）负责推荐；在学院学生分会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由部门负责人推荐；
2.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在征求教学信息站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组织被推荐人填写《优秀信息员登记表》报教务处；
3. 教务处从各学院推荐的人选中确定“优秀教学信息员”报

批名单，送主管校领导审批；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4. 优秀信息员评选工作与校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同步实施。

五、奖励办法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1. 优秀教学信息员发给荣誉证书，同时授予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并作为学校评选其他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2. 优秀信息员每人奖励100元。

六、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上海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收费原则

实行学分制收费后，本科学生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重新修读和超出培养计划修读学费除外），不超过按学年制收费标准的学费总额。

学校确定各专业的最低应修学分和每一门课程的学分。课程号相同的课程，第二次及以上修读即为重新修读（简称重修），每次重修需按学分计收学费。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原应重修课程以另外课程替代，则以所修替代课程学分计收学费。

依据专业教学计划最低应修总学分，超计划修读大于5学分部分需计收超计划修读学费。

二、收费时限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学校依据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新学年学费，并对上一学年内重修课程学分进行年度重修学费结算。

学生毕业前，学校依据专业最低应修总学分，结算包括超计划修读和未缴付重修学分在内的实际学费。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选课的本科结业生，须凭教务处出具的当学期选课清单，到财务处缴纳重修学费后，当学期选课方为有效。

三、收费计算

（1）学年应缴学费=专业学年收费标准 + 上一学年内重修课程学分*110元。

（2）毕业结算学费：

若（全学期实际修读学分-专业最低应修总学分-累计重修学

分) >5 ，则毕业结算学费=(全学程实际修读学分-专业最低应修总学分-已缴费重修学分-5)*110元；否则，毕业结算学费=0。

注：“全学程实际修读学分”是指有成绩记载的有效选课学分；“专业最低应修总学分”以各年级专业《教学一览》规定为准。

(3) 本科结业生：当学期选修课程学费=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110元。

(4) 学籍变更学生：专升本、转专业学生，其学籍正式变更后按转入专业的学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学籍变更后发生的重修学分按实计算；原先专业未缴重修费用不再追溯，依据转入专业最低应修学分的超计划修读学分免收学费。

(5) 因故退学学生：依据退学发文规定时间，对已交的一学年学费和实际发生学习的情况，做学期学费退结；当学年未缴重修学费不再追溯。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11-2012学年起对各年级学生试行。爱恩学院收费办法另行制定。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和请假的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以及学校远郊办学的实际情况，特对在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及外出、请假行为作如下规定：

一、校园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一）学生除遵守教育教学的体育课、实验、社区等场所的安全纪律外，在校园日常行为方面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严禁在校内外的河道、海岸戏水、游泳；进入校园内的亲水平台时需注意安全，禁止在亲水平台游玩戏水或跨越亲水平台栏杆进入水域范围；

2. 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如需穿越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道路通行，并注意来往车辆，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确保人身安全；

3. 非法改装、牌、证不全的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禁止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助动车、电瓶车、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刷校园卡进出校园；严禁在校园道路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二）校园道路上禁止滑轮滑和滑板。

（二）凡违反上述规定且教育无效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学生外出安全管理要求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校外活动，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

(一)校、院、班各单位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除相关学生必须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外出审批表》外,还须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1.教学实习、参观,由有关教研室主任审批,确定带队负责人,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2.班级组织的各种外出活动,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确定带队负责人,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学院备案;

3.学院组织的活动,由院领导审批,并确定带队负责人,报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批准、备案。其中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报团委批准、备案;

4.社团组织的活动,由社团指导老师批准,并确定带队负责人,报社团批准、备案;

5.校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确定带队负责人,经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批准,报校办备案。

(二)外出安全规定:

1.外出游泳必须切实保障安全。游泳前后清点人数,游泳时编成若干小组,相互照顾。任何人不得在非正式开放的水域游泳;

2.划船、爬山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场所规定的注意事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进行,不准个人单独行动,活动后清点人数;

3.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禁止乘坐社会上无客运资质的车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凡学生外出活动发生意外事故,带队负责人或结伴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和学院老师、同学以及学校安全部门报告,并尽最大可能做好安全救护事项,减少损失,防止事故的扩大。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或纪律处分。

三、请假规定

1. 学生确有原因须请假者，至少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如学生有教学安排，须先行向任课老师请假。有突发事件需请假，经辅导员（班主任）或任课老师认可后即请假，回来后补交书面假条。请病假者，需有本校门诊部或其它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假单；请公假者，需有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请事假者，需经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批准权限为三天。凡请事假三天半以上至一周以内的，需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批准；超过一周的，需经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备案。考试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

2. 毕业班学生如需就业实习，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

3. 不按以上规定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學活动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校纪校规处理。

四、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外出审批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班级		学号		手机	
外出时间	自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月日需要在外住宿, 联系方式:)				
外出事由					
本人申明	<p>1. 我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若有隐瞒或虚假, 愿承担一切责任;</p> <p>2. 我已认真阅读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和请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并将严格遵守此规定;</p> <p>3. 我在请假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言行文明, 维护学校的声誉;</p> <p>4. 我在外出期间如发生给我或他人人身、财产等造成损害的, 由我本人负责, 与学校和所在院系无关;</p> <p>5. 我将于外出截止日期时间亲自到批准的辅导员处办理注销手续, 如逾期未办理注销手续, 我愿承担一切责任。</p> <p>6. 我外出时保持通信工具畅通。</p> <p>本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结伴出行人员	<p>我已认真阅读以上申明, 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p> <p>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辅导员签名: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在校学生校外租房管理的规定

近年来，在校学生自行到校外租房住宿的人数不断增多，为了加强在校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高校在校大学生校外租房管理的意见》（沪校综治办〔2003〕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归口管理，分工负责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以下简称校综治办）、学生处、研究生院、各学院是我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学院分别负责我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审批工作，掌握、了解、关心校外租房的学生有关情况，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汇总本校学生在校外租房的有关信息，并定期向校综治办备案。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学院工作职责

1. 负责发放学生校外租房登记备案表，对表中设立的校外租房学生的基本情况、租房原因、起讫时间、房屋出租人、详细地址、所属区和街道、联系电话、本人及家长签字、所租房屋是否签订租赁合同、本人承诺，逐一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审批；

2. 定期（每月月初）统计学生校外租房或变动的信息，汇总后报学生处（研究生院）；

3. 对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加强行为规范教育，不断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治安事件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4. 主动关心校外租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实际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配合校综治办和地区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本校学生校外租房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和治安事件；

6. 负责“高校大学生社区服务联系手册”的发放和考核工作；

（二）学生处、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学生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本科学生校外租房进行审批，并对租房学生进行统计造册，每月月初汇总后报宿舍管理部门和校综治办备案。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负责对研究生校外租房进行审批，并对租房学生进行统计造册，定期汇总后报宿舍管理部门和校综治办备案。

（三）校综治办工作职责

1. 将本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管理纳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2. 配合学生处、研究生院、学院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将校外租房学生名单告知宿舍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

4. 与学生校外租房居住地的有关部门一起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努力提高校外住宿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本校学生在校外租房期间发生的治安事件和意外事故。

三、本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必须做到

1.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房屋出租管理及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应由出租人向有关部门登记；

2. 学生本人应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本人应认真填写并向所在学院递交经家长签字同意的《上

海海洋大学学生校外租房登记备案表》。表格一式三份，一份本人留存，一份交给学院，一份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汇总后报校综治办。在备案表中应书面作出“本人自行到校外租房，愿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的承诺；

4. 在校外租房的学生，一律要办妥集体宿舍退房手续，不得将自己原来的空床位出租给其他人员，否则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已经在校外租房但尚未填写和递交校外租房备案表的学生，必须按要求补填，经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认可后，办妥集体宿舍退宿手续；

6. 校外租房学生若租房地址变动，必须在三天内向辅导员报告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规则

为规范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的服务与管理，满足读者的需要，保护读者权益，引导读者合理利用图书馆的资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上海海洋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图书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读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读者在图书馆享有以下权利：

- （一）使用图书馆提供的文献资源、设备及馆舍；
- （二）使用图书馆馆员提供的各种服务；
- （三）自愿参加图书馆的各类培训、讲座等活动；
- （四）向图书馆提出各类意见、建议等；
- （五）对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图书馆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读者在图书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 （三）自觉维护图书馆公共秩序；
- （四）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馆须知

第三条 本校读者请刷本人校园卡或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入馆，校外读者请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入馆。

第四条 入馆时，请保持衣冠整洁，做文明读者。

第五条 请勿将食物和不能二次封口的饮料带入馆内。

第六条 请勿将宠物带入馆内。

第七条 请保持安静，手机静音。

第八条 请爱护图书馆文献和设施。

第九条 严禁用物品占座。

第十条 请保持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垃圾分类后再扔入垃圾桶。

第十一条 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严禁带出馆外。

第十二条 馆内严禁烟火，严禁私拉电源接线板。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三章 借阅规则

第十四条 借阅证

（一）本校教职员工、研究生、本科生、由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校园卡，图书馆统一开通权限后作为借阅证在图书馆借书和阅览。

（二）来校短期进修、短期学习、短期工作人员在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校园卡后，需通过所在部门提交临时借阅证开通申请，经图书馆批准后方可开通临时借阅权限。

（三）其他校外读者，需通过相关部门提交借阅证开通申请，经图书馆批准后可以入馆借阅。

（四）对图书有大批量和长时间借阅需求的学院（部门）可开通集体借书证，集体借书证需所在部门向图书馆提出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经图书馆批准后方可借阅。

（五）已开通借阅功能的校园卡不得转借他人利用本校图书馆，违者按“违规处理和赔偿”相关规定处理。

（六）读者遗失已开通借阅功能的校园卡，应立即到学校一卡通中心进行挂失，并到图书馆一楼总服务台申请暂停借阅功能。挂失前卡上所记录的借出文献由持证人负责归还。

(七) 读者离开学校(包括毕业、退学、结业、工作调动、辞职等),将注销借阅权限;离退休教职员校园卡借阅功能自退休日起延期2年。

(八) 图书馆借阅部负责借阅证的开通、延期、挂失、注销等。

第十五条 借书

(一) 外借馆藏

馆藏地点	收藏范围、分类号	借书方式
社科图书借阅室 (109室)	人文社会科学类图书 (中图分类号:A-H)	自助借书
外文原版图书借阅室 (201室)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硕博 论文	自助借书
文艺、历史图书借阅室 (202室)	文艺、历史类图书(中图分类 号:I、J、K)	自助借书
自然科学图书借阅室 (203室)	自然科学类图书(中图分类 法:O-Z)	自助借书
密集书库(603室)	人文社科、文学、艺术自然科学	总服务台预约

(二) 借阅数量、借期、续借、预约

读者类型	本科生	硕士、博士、博士后	教职员工	持临时借阅证人员	离退休人员
借书数量	30册			5册	
借期	120天				
续借次数	1次				
续借期	60天				
续借时间	60天后120天内				
是否开通预约	否	是	是	否	否
图书最大预约数量	0册	3册	3册	0册	0册
预约方式		通过图书馆网站或到馆预约			
读者逾期欠款仍可借书限额	10元				

第十六条 读者应在借书前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如有污损、缺页情况，须及时告知总服务台工作人员；若不告知，图书还回时的破损之责将由最后一位还书者承担。

第十七条 还书

(一) 读者借阅的图书，可在图书馆内的自助借还机上自助

还书。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一楼总服务台进行人工还书。

(二) 借出图书如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则借期顺延至假期结束。

(三) 到期和逾期提醒：读者所借图书到期前或逾期后，图书馆将通过 Email 或短信的方式发送到提醒通知。

第十八条 预约借书

读者对已被借出的图书可以通过图书馆网站提交预约，该书还回后，图书馆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取书通知。

第十九条 离校手续办理

(一) 集体办理：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须全部归还所借的图书和付清所有欠款，图书馆对无欠书、欠款的读者统一进行网上集体办理离校手续。

(二) 个人办理：非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凭读者本人校园卡、学校开具的“离校手续单”至图书馆一楼大厅总服务台办理。

第四章 阅览室规则

第二十条 读者凭本人有效借阅证在座位管理系统终端上刷卡选座并对号入座，遵守图书馆阅览座位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书刊阅毕后自觉放回原处，阅览室陈放的各种书刊，仅限室内阅览，概不外借。若要复印其中的内容，须经本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复印借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阅览室内大声交谈、讨论，以免影响他人。

第二十三条 读者个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每天闭馆时，请带走所有个人物品。如个人物品未在闭馆前带走，因被工作人员清理等各种原因而造成的个人物品损失，由读者本人负责。

第五章 研讨室规则

第二十四条 研讨室仅对专题学术研讨、教学培训等提供支

持，自修、娱乐及商业活动不在使用范围之内。

(一) 读者须登录预约系统

(<http://yantaoshi.shou.edu.cn/>) 进行预约；

(二) 研讨室实行门禁管理，预约时间段内凭校园一卡通使用。

第二十五条 读者使用研讨室注意事项：

(一) 禁止在研讨室内吸烟，须遵守相关用电和消防安全规定；

(二)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请勿破坏室内各类家具和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三) 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和卫生，离开前及时清理不需要的物品或废品。

(四) 不得在研讨室内吵闹、喧哗。

(五) 按照预约使用时间准时离开研讨室，并关闭门窗、空调、投影等设备，以免妨碍其他读者使用。

第六章 寄包柜使用规则

第二十六条 读者凭“校园一卡通”认证后使用寄包柜，遵守寄包柜使用管理办法。寄包柜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租他人。

第二十七条 寄包柜使用时限截止前应及时取走柜内物品，以免影响他人使用。未及时取走的物品由图书馆负责清理。

第二十八条 寄包柜严禁长期占位不用，违规者将取消使用寄包柜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寄包柜仅用于方便读者暂时存放一般学习用品。为保证个人财产安全，禁止存放贵重物品，若违规存放而造成物品遗失，图书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寄包柜内不得存放食物、液体、易燃易爆、易腐物

品、淋湿雨具、带有电池的物品（如充电宝、笔记本）和未办理过借阅手续的本馆图书。

第七章 违规处理和赔偿规则

第三十一条 用他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或借阅文献者，图书馆将予以暂扣校园卡；将校园卡借给他人使用者，予以停止借书权限2周及以上处罚；情节严重者，予以停止入馆

权限2周及以上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未办理借阅手续，将馆藏文献携带出馆，或者将不外借的馆藏文献携带出馆，一经发现，除追回携带出馆的文献外，将做以下处理：

（一）第一次被发现，作书面检查，停止借书三个月。

（二）第二次被发现，作书面检查，在图书馆公告，并通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停止借书半年。

（三）第三次被发现，作书面检查，在图书馆公告，并通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及保卫处，停止借书一年。

第三十三条 破坏文献中的防盗材料者，一经发现，作书面检查，在图书馆公告，通报所在学院或部门、保卫处，并停止借书一年。

第三十四条 图书逾期款：逾期不还的图书，需交逾期款0.20元/天，在每本图书逾期款未超过30元时，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30元，按30元支付。

第三十五条 书刊污损赔款

（一）在图书、期刊上圈点、划线、裁剪等，一经查实，每发现1处，赔款1-5元；污损特别严重者，按该书刊原价的2-15倍赔罚。

（二）损坏图书条形码的，每条赔款2.00元。

第三十六条 图书遗失赔款

(一) 遗失图书, 按原图书相同版本赔偿。

(二) 如果遗失的图书已经逾期, 买到原图书相同版本赔还图书馆后, 还要支付逾期款, 逾期款每本上限为 15 元。

(三) 如果未买到原图书相同版本, 按照“遗失图书赔款一览表”进行对应赔偿, 不再加收逾期款。

遗失图书赔款一览表

图书原价	赔偿系数(有复本)	单本赔偿系数
2.00 元以下	10 倍	15 倍
2.00 ~ 3.00 元	9 倍	14 倍
3.01 ~ 4.00 元	8 倍	12 倍
4.01 ~ 5.00 元	6 倍	10 倍
5.01 ~ 7.00 元	5 倍	8 倍
7.01 ~ 20.00 元	4 倍	6 倍
20.01 ~ 35.00 元	3 倍	5 倍
35.01 元以上	2 倍	4 倍

第八章 文献捐赠规则

第三十七条 为进一步丰富图书馆馆藏, 图书馆接受本校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图书、手稿及其它

类型的文献。

(一) 捐赠文献有下列情形的, 不予入藏: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出版物;
2. 内容低下、基本上不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的文献;
3. 残缺破损, 严重影响阅读的图书;
4. 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的文献。

(二) 境外文献的捐赠根据学校关于引进境外出版物的管理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我馆一经接收捐赠文献, 即拥有对该文献的所有权和处理权;

第三十九条 本馆将秉承“物尽其用”的原则, 依据入藏原则决定捐赠文献的收藏、保管和技术加工的方式。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服务的校内外读者。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沪海洋〔2010〕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社区管理实施细则

学生社区是大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落实三全育人和劳动教育的重要阵地之一。学生社区管理是我校学生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关系到学生的教育培养。为了实现社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目标，创造安全优美、整洁、安静、向上的住宿环境，特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宿

入住学生公寓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自觉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及社区有关规定，认真、详细、准确填写《学生公寓住宿登记卡》，签订入住协议书。

学生公寓住宿标准原则上为本科生4人一间，硕士生3人或4人一间，博士生2人一间；公寓内均配备洗浴、开水、洗衣等服务设施，学生自行充值刷卡（校园一卡通）使用；配备饮水设施，学生购水饮用。

学生入住后，不得擅自更换房间、私自占用空床位；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房间、床位的，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社区管理部门根据床位资源情况处理。学校需对寝室进行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搬入新的寝室。

因参军复员、休学期满等原因需要入住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学生凭复学文件到社区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社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安排。在学校下发复学文件前，凭学生个人申请、拟复学学院的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后到社区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需入住学生宿舍的，由社区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统一提供的名单安排住宿。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实行相对集中住宿方式。临时住宿学生应按统一安排名单到相应小区值班室登记并领取钥匙入住。

第二章 收 费

学生在入住前应主动按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的规定缴纳住宿费和相关费用。逾期无故不缴者，学院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于坚持不缴的，学校授权社区管理部门取消其入住资格。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住宿费	1200元/人/学年（本科生、硕士生3人间和博士生）
	900元（硕士生4人间）
超出学校补贴宿舍用电额度外电费标准	0.636元/度
洗澡计费标准	0.04元/10秒
开水炉计费标准	0.01元/秒

以上收费标准根据学校实际运行成本和国家相关规定需进行调整时，由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核准后另行通知。其他学生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根据学校授权和成本核算另行颁布收费标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其他因宿舍特殊安排及留学生收费标准等另行规定。

第三章 退宿与退费

新生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两周内到社区管理部门办理退宿、退费手续。复学学生应提前一个月携带学校批准复学的文件并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与社区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入住和缴费工作，以便统一安排住宿。

因教学安排出国、参军、退学、转学等原因需中途退宿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学院同意后，到社区管理部门办理退宿、退费手续，具体退费以学生实际搬离寝室、交还宿舍钥匙为退宿时间开始计算，再由社区管理部门提请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按月退还当学年住宿费用（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在收到审批申请后，将费用发放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登记的学生本人农行借记卡内。如因农行卡号未登记或者更换银行卡后未及时登记调整

等原因导致财务处无法发放入卡的，产生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毕业离校和提前批量退宿的学生，在规定期限一周内，未到社区办理离校或办理手续后未带走的私人物品，社区管理部门有权视为无主物并进行处置，由此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中途退宿包含日常个别退宿和四年级毕业班批量退宿两类。日常个别退宿的，当学年剩余住宿费自实际办理退宿日的次月按月退还；毕业班学生批量退宿分最后一个学年退宿和最后一学期退宿两类。经批准同意最后一学年不住宿的，原则上每学期末办理下学年（下学期）退宿手续。

毕业班学生申请中途退宿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教学许可：中途退宿不得影响学业。退宿后需继续到校学习、活动的，需本人在申请中对交通、食宿等事项制定具体、可行的计划；

（2）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要求：学生须在申请中保证本人回家住宿或在校外住宿阶段的安全问题，确认本人作为年满18岁公民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义务和权利。退宿后走读期间，要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家长、学院审核：学院应告知其本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退宿后的相关风险，并请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在学生申请书上签名确认同意学生退宿并承担其作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中途退宿的申请理由进行核实，并在与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联系后，再予以签署同意或不同意中途退宿的意见；

（4）后续跟踪管理：中途退宿的学生应坚持每周主动与辅导员联系至少一次。对经学校同意中途退宿的学生，学院应继续对其住宿、交通安全、学习情况、思想状况等跟踪关心、延伸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应记载到辅导员工作手册。

毕业班学生申请中途退宿实施程序：

（1）需最后一学年退宿的，申请时间一般为大三下半学期的

6月份，需最后一学期退宿的，申请时间一般为大四上学期的12月份。学生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后，由学院辅导员告知中途退宿的条件和相关注意事项。各学院先行审核学院负责部分内容，然后按表格设计流程在暑假或寒假前夕统一到相关部门审批，最后将审批表（一式三份）交社区管理部门，并将汇总名单（电子版）报社区管理部门和学生处。清单内容和顺序为：学院、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现住房门洞、房间号，并对到校外租房的学生进行标注；

（2）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根据学生实际搬离寝室、退钥匙等情况，将退宿办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电子版）；

（3）在大三下学期6月份前成功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社区管理部门在报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住宿名单中予以删除，不再扣缴次学年住宿费；在大四上学期的12月份办理退宿手续的，社区管理部门将在次年提交汇总名单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由其退还中途退宿学生半年住宿费。

第四章 安全保卫

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在23：00至次日6：00出入公寓楼的，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到值班室登记，对于一周有两次以上（含两次）晚归者，社区管理部门将名单反馈至所在学院。

需到其他小区访客的，应出示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登记后在会客室会客。

学生应配合社区管理人员对宿舍安全、卫生的日常检查工作。

寝室钥匙不得借给非同寝室人员，不得擅自配制，严禁擅自换门锁。寝室钥匙遗失的，可凭有效证件经管理员确认并登记后，借取本寝室钥匙自行配制。

学生寝室不应存放贵重物品，个人财产应自行妥善保管和使用，一旦发现失窃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同时告知本小区工作人员。学生在离开寝室时应关锁门窗，确保财产安全。公寓内发生盗窃的，责任自行承担。

公寓内严禁吸烟，严禁擅自使用大功率（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烘干机等）电器、违禁电器（电炉、电热毯、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取暖器等）和蜡烛、煤油炉、酒精灯、酒精炉等明火设备；严禁焚烧纸物；严禁私拉电线、网线和私自改变固定电话功能、洗浴设备功能；严禁私设灯头和使用床头灯、床头扇；严禁电线绕床；严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和动用公寓内各类电箱。电脑等贵重电器使用时应注意公寓用电环境，出现意外事故责任自负。

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严禁存放剧毒及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对于未罗列的电器及物品，学校授权社区管理部门予以认定。经认定不能使用和不能存放的，一律禁止使用和存放。

为确保公寓内公私财产及广大学生人身安全，保护公共利益，社区管理人员在检查寝室中一旦发现上述违禁物应及时妥善处理。

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等各类动物。

公寓内严禁饮酒和赌博等不良行为。

第五章 家具设施、水电、空调管理

在公寓内严禁损坏和私自拆装学校配置的各类设施和设备，不得随意搬动家具，不得在室内随意增加其它家具和设备。

家具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自行承担维修费。无法确认具体责任人时，由寝室成员或共同使用人共同承担；故意损害的，应加倍赔偿，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学生公寓用电、用水实行定量补贴到室到人（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本科生用电每人每月补贴5度，研究生每室每月补贴20度；本科生、研究生每生每月补贴3吨用水。补贴额度由社区管理部门每月月初统一分配到每个寝室中，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由学生自主购买。

学生有维护公共秩序的义务，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

学生公寓内空调由学校统一招标租赁方实施有偿租赁模式，学生应根据自身需求，自主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有偿租赁使用。学生不得自行购买或租赁其他空调，私自进行安装。

第六章 公寓卫生管理

学生自行负责所住寝室（包括个人床位、家具、地面及浴室、厕所、盥洗室等单元公共部位）的环境卫生，自觉维护、打扫并保证上述部位整洁、干净。

社区管理部门负责社区范围内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安排人员清扫公寓大楼内的活动室、走道、楼梯及宿舍外围等公共场所。

每间寝室推选一名寝室长，负责制定卫生公约及值日表，组织宿舍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条例，加强与管理员的联系。每个门厅推选一名负责人，组织协调好本门厅内的卫生清洁等工作。

为保持公寓清洁、整齐、美观，学生应按要求搞好内务工作，个人物品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室内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学生自行带到楼下，分类投放到相应垃圾桶。严禁将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将垃圾堆扫在门口走廊上，严禁把污水泼在走廊中。

为保持学生公寓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不得将盒饭和酒类带进公寓，不得向室外、窗外、下水道乱扔杂物、泼水、倒剩饭菜、乱扔瓜果皮等。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私自张贴，应保持墙面

整洁。

社区管理部门将组织人员定期对寝室进行检查评比，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予以记录，同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七章 违章违纪的处理

对违规程度较轻的处理。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经口头批评教育三次仍不改正者，社区管理部门将给予书面劝告通知，并将情况反馈至学院，由学院将处理意见书面反馈社区管理部门。

(1) 室内摆放物品零乱不堪的，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走廊的；

(2) 床上用品不整理，肮脏不堪的；

(3) 地面不清扫，室内积垢严重的；

(4) 在室内外、走廊无端大声喧哗、玩球、高声播放音响的；

(5) 私自拆装公共设施（包括锁等），随意搬动家具，随意增加家具和其他设备的；

(6) 室内畜养宠物等小动物的；

(7) 向室外、窗外乱扔杂物、泼水、倒剩饭菜、乱丢瓜、果皮等的；

(8) 擅自留宿同性人员的；

(9) 擅自改动家具位置的；

(10) 攀爬一楼阳台入寝室的。

对违规程度较重的处理。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社区管理部门将给予书面警告通知，并将情况反馈学院，由学院将处理意见书面反馈社区管理部门。

(1) 擅自使用违禁电器（如电炉、电热毯、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器等）的；

(2) 擅接电源（含室内外）、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擅自改动

楼内电源总开关和保险丝的；

(3) 擅设灯头或使用床头灯、床头扇、电线绕床的；

(4) 擅自改动水电表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偷水、偷电的，除赔偿水电表设施损坏费用外，加倍收取偷用的水电费；

(5) 擅自使用明火（如酒精灯、火油炉、煤油炉、燃点蜡烛及焚烧废弃纸、垃圾等）的；

(6) 在公寓楼内（包括寝室和公共部位）吸烟的；

(7) 在室内外燃放烟花、鞭炮、扔玻璃瓶、砸公物的；

(8) 人为损坏凳子、桌子、床、橱、墙面、门、窗、玻璃等公物，范围和面积较小的（另处照价赔偿）；

(9) 干扰、阻止威胁社区管理人员（含社区学生干部）正常工作、执勤，经教育、劝告不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在公寓饮酒，无端吵闹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的；

(11) 擅自留宿异性人员的；

(12) 私自在宿舍区内售卖商品者；

(13) 私自安装空调等设施设备者；

(14) 攀爬小区围栏者；

(15) 已受到三次书面劝告的。

对违规程度严重的处理。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社区管理部门将报学院处理并书面建议学院取消住宿资格，由学院将处理意见反馈社区管理部门。

(1) 在社区内传阅、张贴、播放、观看淫秽音像制品和书刊杂志的；

(2) 在室内或楼内聚众打架、斗殴、姿意闹事或参与打架、策划、作伪证、提供凶器的；

(3) 侮辱、殴打社区管理人员及正在执勤的社区学生干部的；

- (4) 蓄意破坏公物的范围或面积较大的（同时赔偿损失）；
- (5) 对私自在宿舍区内售卖商品范围较大，并在限期内未进行整改者；
- (6) 赌博的，另交保卫部门处理；
- (7) 已受到两次书面警告的。

第八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社区管理人员对已违规的寝室和学生要应有原始情况记录并作出恰当的处理，将书面通知发给违规者同时也向所属学院抄送。

违规者收到社区管理部门下发的《违规劝告通知》、《违规警告通知》后，须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书面保证不再发生违规行为。

学生收到学校主管部门《取消住宿资格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迁出寝室，若有异议，须先迁出再逐级向有关部门申诉、提出复议。

对收到以上通知后未做出任何整改措施的，将报送学院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章 评比与奖励

“文明寝室”每年春季学期评比一次，评选对象为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非毕业班住宿学生宿舍，评选比例为20%，根据社区的日常检查以及学院集中抽查的卫生成绩，结合寝室学习氛围、学习成绩及在学校和社区的综表现评出。文明寝室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评比细则另发）

“洁、雅、美”寝室每年秋季学期评比一次，评选数量为20间，经本人（室）申请，社区管理部门审核，荣获者统一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评比细则另发）。对于申报寝室按照每间30元创建经费支持。

“安全卫生免检寝室”每学年秋季学期评比一次，评选对象

为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宿舍，评选比例为20%，获奖寝室颁发奖状并给予物质奖励（评比细则另发）。

第十章 外籍留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留学生统一安排住宿在研培中心（除5层）和学生公寓16小区北楼。

为保障学生宿舍公共安全，国际交流学院老师及社区管理员可一起到房间进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工作，进入宿舍应尊重外籍学生风俗习惯，学生应积极配合，学院应提供必要的辅助。

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住宿期间不得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政治、宗教、就业、经商或其他经营性活动。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和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留学生有共同维护公寓安全和安全使用水电、电器设备的义务。相关一楼的房间为留学生提供做饭、洗衣、打开水等服务，使用者应爱护公共财务和遵守操作规范，注意用电安全，在使用后应关闭电源，防止引起火灾。学院应加强对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留学生无特殊原因须在指定公寓房间住宿。其门禁、会客等制度，与本校我国学生相同。

留学生应爱护公共财务，损坏赔偿制度与我国学生同等对待。留学生在公寓内须共同营造良好的公共秩序，严禁酗酒、赌博、饲养动物，不大声喧哗，放高分贝音乐，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内堆物（否则视作垃圾处置）；要节约水电（水电、电信等费用自理），做好个人卫生和室内环境卫生工作。

若违反以上管理规定，社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提请学院、学校做出相应违纪处理。

外籍留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可根据配置的特殊条件和服务

由国际交流学院另行制定，校财务资产处审核后颁布实施。详细管理制度参见国际交流学院制定的《留学生管理手册》。

第十一章 附 则

每位社区入住学生都应积极参与社区各类活动等。

本细则适用于住宿的各类人员，辅导员等其他住宿人员等参照执行。港、澳、台学生住宿管理参照外籍留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执行。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由校长授权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 实施细则（2021版）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783号）、《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4〕37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5号）、《关于2015年9月1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号）《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14号）《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依据上海市医保政策变动同步调整。

一、保障对象和方式

1. 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全部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缴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城乡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登记缴费期截止后，中途参保人员设置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后方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 大学生住院由上海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统筹保障。普通门诊医疗由学校保障。大学生大病保险报销由市医保局委托的商业保险机构办理；

4. 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即列为大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办理离校手续、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后，即停止享受

参保待遇。毕业后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仍享受至当年12月31日。

二、住院和大病医疗保障

学生患病必须先到校门诊部就诊，由校门诊部医生根据病情转诊至指定医院诊治。

1. 住院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待遇（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与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

学生凭指定医院开具的入院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门诊部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到医院住院。住院（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费用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指定医院予以记账与医保中心结算，其余医疗费用由医院向学生本人收取。住院结算凭证自开具之日起7日内有效。

2. 大病医疗保障

大病指：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

大学生因大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先按照普通门急诊到校百事通报销，再由校百事通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医疗费收据（原件或复印件）、（病史）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及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到市医保局委托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大学生因大病住院治疗的，出院后6个月内，凭医院出具的住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收据原件等材料交百事通到市医保局委托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大学生在外省市因大病住院或门急诊治疗，按规定不可进行居保大病的报销。

3. 特殊情况

学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或因病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期间，在外省市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由本人现金垫付，在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把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学院开具教育实习的证明等报百事通处，由校门诊部集中到医保中心办理医疗费申报。

三、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

1. 校内门急诊

学生在校内门诊部就诊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学校支付90%，个人自负10%。

学生患病一律凭校园一卡通到校门诊部挂号就医，挂号费1元自理（急诊时间挂号费1.50元自理）。普通门急诊用药由医生按病情开处方，按照市医保规定，每张西医处方用药不得超过五种，中成药不得超过三种；一般疾病药量不超过五日，慢性病不超过二周。就诊者不得自行指定药物，强求医生开药。为保障医疗安全，经静脉治疗的应在原就诊医院进行（治疗所需药品和注射液不得带往外院使用）。医生根据病情出具病假证明，未经医生诊治而自行休息者，不补开病假证明。

2. 校外门急诊

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

符合下列规定的校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学生登录校园网——

海大综合服务平台——“学生报销”栏目，凭转诊单、校园一卡通、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农行卡等到百事通处审核报销。

(1) 校外门诊

上海市校外门诊：患病学生需到上海市校外医院诊治的，必须由校门诊部医生根据病情需要转诊至指定医院诊治。上海市区内毕业实习的学生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和仁济医院就诊。未经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自理（急诊范围内的疾病除外）。

外省市门诊：学生因病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联合培养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到联合培养单位指定的定点医院就诊），凭学院开具的实习证明，到百事通处报销。除上述情况外，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一律自理。

(2) 校外急诊

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含寒暑假），可直接到就近的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

四、其它

1. 如遇危重及急诊病情，应立即拨打“120”急救车或直接送到就近医院抢救，同时通知校门诊部及学校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2. 学生因病情需要去非学校指定的医保定点医院诊治，必须由指定医院转至非指定医院就诊。

3. 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中规定：属于自费范围（如：各种体检、注射二类疫苗，痤疮、穿耳洞、美容性洁齿及激光美容等整容治疗，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部分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药材等）的各种费用一律自理。学生因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残、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

4.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障的规章制度。如有出借、冒用“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谎报医药费等行为，造成医疗费损失的，将追回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校纪处分；

5. 学校将医疗帮困纳入校帮困助学的范围，建立大学生医疗帮困机制。上海市低保家庭及重残大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按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本人向民政、残联申请享受政府补助。对其他符合学校困难补助标准贫困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和门急诊起付线，由本人向学院申请，经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大学生个人自付医疗费有困难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帮困；

6. 学校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7. 本管理办法由校长授权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上海市调整有关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原《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2017版）》同时废止。

附：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医保定点医院：

1.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总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00号（近钦州路）

东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222号

2. 上海市仁济医院

东院地址：浦东新区浦建路160号

西院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145号

南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2000号

3. 上海市浦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2800号

4.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1843号

5. 专科医院

（1）上海市肺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507号

（2）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路71号

（3）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00号

（4）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城壕路110号

